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局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誌

★夏字第五期★

目 錄

法 規

訂定「臺中市溫寮溪水區劃定及水體分類標準」	4
訂定「臺中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	7
廢止「臺中市各區圖書館組織規程」	8
修正「臺中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 第八點	11
修正「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 點	12
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遴選國民中小學校長作業要點」	16
修正「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部分規定	19
訂定「臺中市路跑活動推廣及審核要點」	22
修正「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 三點第一款規定	33
訂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辦理採購案件保密作業要點」	36
訂定「臺中市建築基地開放空間管理維護要點」	39
訂定「臺中市受保護樹木生育地地價稅補助要點」	42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訂定「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 保護樹木認定標準」	45
修正「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志工管理與服務要點」部分 規定	45
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要點」	47
修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性騷擾防治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二 點、第四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及第十八點	51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環保志工管理要點」	54
停止適用「臺中市公共圖書館圖書及視聽資料借閱須知」	54
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名稱 並修正為「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55
修正「臺中市政府市政顧問遴聘基準」第三點	57

公 告

公告本市霧峰區坑口里中正路（光復新村區域）變更道路名稱 為「新生路」事宜	59
公告本市北屯區「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 工程」第二、三、四工區道路命名事宜	59
公告本市北屯區「松竹五路」及周邊道路「旱溪西路三段286 巷」以分段方式變更道路名稱為「松竹五路一段」及「松 竹五路二段」事宜	62
公告本市后里區、外埔區及大甲區之「甲后路」道路名稱整併 分段重新命名事宜	64
公告本市豐原區及后里區之「三豐路」道路名稱整併分段及周 邊道路重新命名事宜	64
公告本市私立諾貝爾課後托育中心廢止設立許可	65
公告核准「蔡澤光建築師」開業登記	66
公告核准「王喆建築師」開業登記	66
公告核准「楊宗晏建築師」開業登記	67
公告核准「何能賢建築師」由南投縣移轉至本市繼續執業	67
公告訂定「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智慧建築設計及規劃再 生能源達一定比例之建築規模」	68
公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105年度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 境景觀改造補助之受理申請期間等相關事項	69
公告本市中區中墩段五小段3地號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 徵求異議	71
公告臺中縣大里女國際同濟會等51個人民團體註銷立案證書及 圖記	72
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登記	76
公告廢止有限責任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員工消費合作社登記	76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裁處洪秋橘君等13人違反 空氣污染防治法裁處函	77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裁處楊文智君等5人違反 空氣污染防制法裁處函.....	79
修正公告本市文化景觀「神岡浮圳」登錄內容及增列乙筆登錄 範圍等事項	80
公告登錄本市西區「臺中地方法院舊宿舍群」為歷史建築.....	86
更正公告市定古蹟「臺中火車站附屬設施及建築群(新民街8、 10號倉庫)」	89
公告陳文洪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94
公告註銷林建廷地政士開業執照	94
公告註銷陳建成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95
公告註銷戴淑美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95
預告修正「臺中市急難救助辦法」草案	96

附 錄

更正105年4月1日中市都測字第10500455741號公告事項.....	103
更正105年5月17日府授地用字第1050089275號公告事項.....	103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102099號

訂定「臺中市溫寮溪水區劃定及水體分類標準」。

附「臺中市溫寮溪水區劃定及水體分類標準」。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溫寮溪水區劃定及水體分類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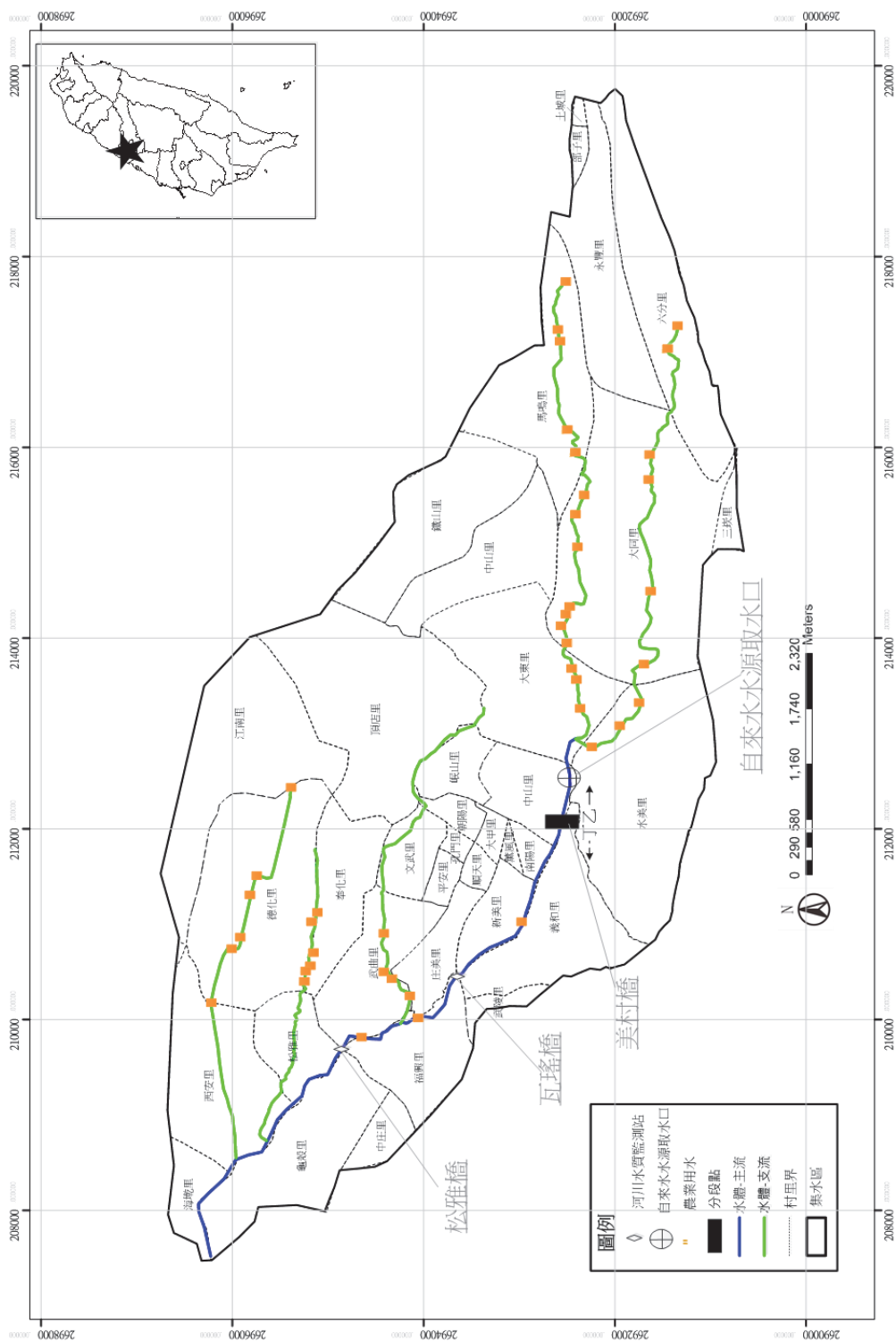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確保溫寮溪流域水資源之清潔與運用，維護生態體系，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環署水字第一〇三〇一〇八六一二A號公告，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溫寮溪水區範圍包括溫寮溪及其支流，如附圖；行政區域包括臺中市大甲區、大安區及外埔區之部分里，詳如附表一。

第三條 溫寮溪水區之水體分類為乙類及丁類，如附表二。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圖：溫寮溪水區範圍



附表一：溫寮溪水區行政區域範圍

縣市別	鄉鎮別	村 里
臺中市	大甲區	大甲里、中山里、孔門里、文武里、平安里、江南里、庄美里、奉化里、岷山里、武曲里、武陵里、南陽里、頂店里、朝陽里、順天里、新美里、義和里、德化里、薰風里
	大安區	中庄里、西安里、松雅里、海墘里、福興里、龜殼里
	外埔區	三崁里、土城里、大同里、大東里、中山里、六分里、水美里、永豐里、馬鳴里、部子里、鐵山里

附表二：溫寮溪水區之水體分類

河川名稱		河 段	水體分類	長度	備註
流別	河川				
主流	溫寮溪	發源地至美村橋-鄉道中二十二線(包含支流外埔第二排水及外埔第三排水)	乙類	八公里	溫寮溪上游為外埔大甲第一水源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確保河川水質及家用與公共取水用途，將發源地至美村橋-鄉道中二十二線(位於自來水水源取水口下游約六百一十公尺處，為外埔大甲第一水源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邊界)間之河段劃定為乙類水體。
		美村橋-鄉道中二十二線至出海口(包含支流后里排水、頂店第三排水及松仔腳排水)	丁類		美村橋-鄉道中二十二線至出海口間河段土地利用情形以農田耕作為主，其主、支流排水水源大多供作農業使用；依環保局瓦瑤橋及松雅橋測站歷年水質分析結果，該河段因受到大甲區生活污水、畜牧廢水及農業施肥等影響，導致生化需氧量、大腸桿菌群及氨氮等項目水質無法符合丙類水體水質標準，但可符合丁類水體水質標準。因此河段水體現況用途為農田灌溉用水為主，將美村橋-鄉道中二十二線至出海口河段間劃定為丁類水體。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105750號

訂定「臺中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

附「臺中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105750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訂定「臺中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

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動物保護法第14條第5項。

三、法規全文（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第三條 收容及處理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犬、貓，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

一、完成寵物登記者，每頭收取新臺幣一千元。

二、未完成寵物登記者，每頭收取新臺幣三千元。

第四條 飼主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依法申請領回經危難救援之犬、貓者，領回時每頭收取新臺幣一千元。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113497號

廢止「臺中市各區圖書館組織規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生效。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各區圖書館組織規程廢止總說明

為成立專責機關辦理本市各項圖書資訊採編、閱覽典藏、推廣輔導及數位資訊等業務，以提升各區圖書館運作效益、閱讀推廣並加強為民服務品質，爰整併本市三十一區圖書館，設立「臺中市立圖書館」，並訂定「臺中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茲因臺中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業經本府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四〇二六二八七三號令及同年十二月二日府授人企字第一〇四〇二七二五〇二號令發布，並經考試院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五四〇八六二二九號函備查在案，是以「臺中市各區圖書館組織規程」已無存在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廢止「臺中市各區圖書館組織規程」並溯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生效。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各區圖書館組織規程	臺中市政府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九九○○○○九六號令	一、為成立專責機關辦理本市各項圖書資訊採編、閱覽典藏、推廣輔導及數位資訊等業務，以提升各區圖書館運作效益、閱讀推廣並加強為民服務品質，爰整併本市三十一區圖書館，設立「臺中市立圖書館」，並訂定「臺中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茲因臺中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業經本府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府授法規字第一○四○二六二八七三號令及同年十二月二日府授人企字第一○四○二七二五○二號令發布，並經考試院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五四○八六二二九號函備查在案，是以「臺中市各區圖書館組織規程」已無存在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廢止「臺中市各區圖書館組織規程」並溯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生效。 二、檢附「臺中市各區圖書館組織規程」。

臺中市各區圖書館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中市各區圖書館（以下簡稱圖書館）置管理員，承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三條 圖書館掌理下列各有關事項：
- 一、圖書資料之蒐集、分類、編目、建檔及目錄維護等事項。
 - 二、圖書資料之閱覽、流通、典藏及維護等事項。
 - 三、圖書館之利用與閱讀、學習相關活動之策劃及推廣等事項。
 - 四、圖書館之參考諮詢服務及館際合作等事項。
 - 五、其他有關圖書資訊業務及藝文活動之推廣事項。
- 第四條 圖書館置助理員、書記。
- 第五條 圖書館人事、會計業務，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主計處派員兼辦。
- 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七條 管理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臺中市政府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 第八條 圖書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圖書館擬訂，報請本局核定；丙表由圖書館訂定，報請本局備查。
- 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050038934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第8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規定。

二、請本府秘書處惠予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麗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澤國民中小學、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秘書室、本局中等教育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 第八點規定修正

八、經費之收支依據下列規定處理：

(一)考量各區家長經濟條件差異性、學校自主性並顧及學校收支平衡，收費標準以採彈性計費、實收實付、取之於學生用之於學生為原則，國民中學學生每生每節收費標準訂為十六元至二十二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每生每節收費標準得依實際授課時間彈性調整之。各校並依學校規模大小、教師編制、課程需要，並考量社區特性、學生參加意願、減免學生數等，召集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共同訂定每位學生每節收費

額數，乘以實際上課節數收費。

(四)經費之開支包含鐘點費及行政費(含水電費、人員加班費、設備修繕費、導護誤餐費)，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 1、教師鐘點費：教師授課鐘點費四十五分鐘四百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授課鐘點費得依實際授課時間彈性調整為授課鐘點費五十分鐘四百四十五元。
- 2、收費不敷支應時，以支付鐘點費為優先。
- 3、課業輔導費收入支付鐘點費及行政費後結餘，可支應學校教學相關之事務費及設備費。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幼字第1050110866號

附件：如說明一(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組織職掌/各科業務/幼兒教育科/托育一條龍-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項下下載)

主旨：修正「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第3點、第4點及第5點，並自105年8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方案內容全文各1份。

二、副本抄發本府秘書處，惠請協助登載公報及本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併請鄰近三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幼兒園。

正本：臺中市各公立幼兒園、臺中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幼兒教育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

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府授教幼字第1040139626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9月22日府授教幼字第1040214663號函修正第4點附表

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府授教幼字第1050110866號函修正第3、4、5點

一、目的

為落實政府免學費教育政策，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供年齡二歲至未滿五歲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提升學齡幼兒就學機會。

二、依據

市長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市政會議裁示「零至六歲托育一條龍」政策事項。

三、補助對象

本補助對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年齡滿二歲以上學齡未滿五歲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一方設籍本市半年以上且幼兒設籍本市；其設籍時間認定基準如下：

1、父母或監護人：以幼兒可受領補助款之最後入園日認定，上學期為當年度五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為前一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

2、幼兒：以申請時間認定。

(二)就讀本市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幼兒園，或就讀彰化縣、南投縣及苗栗縣等三個縣市之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且符合幼兒戶籍地或父母、監護人一方工作地至就托幼兒園最短距離不超過十公里者。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設籍年限之限制。

前項第一款所稱學齡之計算，以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

四、補助項目

本方案就學補助，包括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簡稱弱勢加額補助)，其內容如下：

(一)學費補助：

1、就讀公立幼兒園：入學即免學費。

2、就讀私立幼兒園：每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分上、下學期撥付。

(二)弱勢加額補助：

1、除補助前款學費外，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加額補助雜費、代辦費(不包括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及其他代辦費)：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

2、前目弱勢加額補助，屬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家庭者，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不得申請本方案補助。

3、前目之家戶年所得、年利息所得及不動產，採計幼兒、父母或監護人合計之總額。

(三)前二款補助合計，經濟最為弱勢者，最高得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生每學年最高得補助新臺幣六萬元，分上下學期撥付。各級距補助額度詳如附表。

五、申請方式

(一)申請截止日：上學期為十月十五日，下學期為四月十五日。

(二)學費補助：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幼兒入學時由園方直接減免；就讀私立幼兒園者，園方於幼兒實際就讀滿一個月後，主動造冊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教育局)辦理請款。

(三)弱勢加額補助：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應在申請截止日前，填妥幼兒園發給申請表，並交由園方向教育局辦理審核及申領事項。

(四)幼兒園應在教育局指定期限內，檢具各學期符合補助規定之幼兒申領清冊及繳費收據等相關資料，向教育局申請。

(五)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就讀彰化縣、南投縣及苗栗縣等三個縣市幼兒園資格者，應於申請截止日前自行檢具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須有記事欄)、居住(工作)地至就托幼兒園最短距離十公里內之證明文件、工作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非屬工作因素就讀他縣市幼兒園者免附)、幼兒及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實際居住本市之切結文件、繳費收據等資料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申請弱勢加額補助需另附家戶年所得及利息證明與財產資料歸屬清單。

六、撥款方式

幼兒園應就補助款撥款方式以書面通知家長，採預先扣繳者，得免

轉撥款項；未預先扣繳者，幼兒園應於教育局撥付補助款後，立即轉撥家長，教育局將定期抽檢幼兒園撥款紀錄。

七、本方案補助項目與中央政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每人每學期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交之收費總額。與本市其他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辦理，但不得重複領取；已補助者應撤銷並追繳之。

八、本方案經費來源由教育局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

附表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就學補助金額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及家戶所得級距		補助額度（一學期）	
		公立幼兒園	私立幼兒園參照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符合補助要件之幼兒園
學費		全額補助	最高一萬五千元
經濟弱勢幼兒加額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最高一萬五千元	最高一萬五千元
	三十萬元以下		最高一萬五千元
	逾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以下		最高一萬元
	逾五十萬元至七十萬元以下	最高六千元	最高五千元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05004083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遴選國民中小學校長作業要點」乙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5年5月27日奉准簽呈辦理。

二、旨揭要點修正第四點、第六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第十六點、第十七點、第十八點及第十九點，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中等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遴選國民中小學校長作業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作業，特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國民中小學，指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三、本局設臺中市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臺中市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分別辦理本市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國民小學校長遴選。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含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另包含本局主管代表三人、專家學者二人、校長代表二人、家長會代表三人及教師代表三人組成之；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以當次遴選作業期間為限。

任一性別之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家長會代表一人應由遴選學校家長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會代表人數四分之一；教師代表一人應由遴選學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

一，於辦理該校校長遴選時，始具委員資格。

遴選國民中學校長時，校長代表、家長會代表及教師代表應自國民中學產生；遴選國民小學校長時，前述三類代表則應自國民小學產生。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業務科股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委員會業務；置幹事一人，由本局業務承辦人兼任，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業務。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遴選學校之浮動教師代表或家長會代表無法親自出席時，得以書面表示意見。

本委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於辦理各出缺學校校長遴選時，須以投票方式作成決議。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現為或曾為校長候選人之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之委員應自行迴避。

八、校長遴選及考評之委員名單、處理過程，在遴選或考評結果未發布前，參與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

九、本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

十、具有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資格之本市人員，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得參加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

十一、第一次公告校長遴選時，除新設學校外，每一學校應有符合資格候選人三名以上申請參加遴選，至少需有二人到本委員會報告始得辦理，但校長申請連任及經本局評鑑辦學優良者參加遴選時，不在此限。第二次以後公告，每一學校應有符合資格候選人二名以上申請始得辦理遴選，惟經本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二、校長候選人參加校長遴選時，應提交學經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現任職務績效報告及欲調任學校的基本經營方針，供本委員會作書面審查。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請校長候選人作口頭報告；校長候選人亦得申請列席說明，本委員會不得拒絕；校長候選人於口頭報告或列席說明後，應即離席。

本委員會受理校長候選人申請參加校長遴選後，校長候選人無故放棄遴選，則自當次起二年內不得再參加校長遴選。

十三、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任期屆滿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連任一次。第一任任期未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不得申請參加校長遴選。

本局評鑑辦學優良之校長，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優先參加第一階段遴選，並依其志願於同一學校連任或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

現職校長於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本委員會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

十四、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

（二）辦理第一階段遴選作業

1、公布校長任期屆滿及出缺學校名單。

2、受理任期屆滿、延任或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前學年度第二學期回任教師之曾任校長申請。

3、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

4、面談。

5、公布遴選結果。

（三）辦理第二階段遴選作業

1、公布校長出缺學校名單。

2、受理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候用校長、曾任校長人員申請。

3、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

4、面談。

5、公布遴選結果。

十五、連任任期過半之現職校長提出遴選申請者，其學校視同開缺，倘該校長遴選回原校，則任期延續至原任期屆滿。

十六、現職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本局分發學校任教，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之四規定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現職校長未獲遴選，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本局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 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十七、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以暑假辦理為原則。

十八、本局依國民中小學校長出缺或任期屆滿之情況，公告受理申請校長遴選，候選人得在申請表中依序填寫志願，供本委員會遴選之參考。

十九、校長出缺之學校而無人申請遴選時，由本局派人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050040184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二、請本府秘書處惠予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局秘書室、本局會計室、本局中等教育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條文

二、本要點適用本市國民中學、市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教師及代理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四、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如（附表二）「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

（附表二）臺中市國民中學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

職別	35 班以下	36~44 班	45~53 班	54~62 班	63 班以上
主任	2-4	0-2	0	0	0
組長	6-8	4-6	2-4	0-2	0
副組長				2-4	2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頒「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61 班（含）以上之學校，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 1 至 3 人，由教師兼任。 二、各校總班級數計算包含有教師員額編制之班級數，惟不含附設補習學校之班級數。				

七、各校得在現有員額編制下，依人力及經費等實際狀況，延請經常性協助校務工作教師，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或另組課程編排專案小組決議予以減授節數，各校減授之總節數如（附表三）「經常性協助校務工作教師減授節數表」，且每人不超過四節為原則。但各校倘因情況特殊，組長得再酌減一至二節，至多六人。

教師會理事長及協助學生事務業務人員得列入經常性協助校務工作人力予以減授節數。

第一項所稱「課程編排專案小組」由校長召集，小組中未兼行政職教師不得少於所有成員二分之一。

教師協助校務工作酌減授課節數後之授課節數，均視為該教師之基本授課節數。

教師授課節數超出本要點所定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者，其超時授課節數，得核支超時授課鐘點費。

九、輔導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並協助處遇性輔導措施，以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職責。

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以不超過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

兼任輔導教師以減授 10 節為原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經本局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補助經費。

（附表三）臺中市國民中學經常性協助校務工作教師減授節數表

班級數	35 班以下	36~44 班	45~53 班	54~62 班	63 班以上
減授總節數	32	42	48	54	60
說明	一、 表內數字單位均以節計。 二、 班級總數包含完全中學之高中部班級數。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體處字第1050112943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路跑活動推廣及審核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路跑活動推廣及審核要點」及總說明各1份。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惠予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惠予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體育處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體育處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路跑活動推廣及審核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廣、審核及管理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路跑活動，並保護路跑選手安全及保障市民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申請單位，指各級政府機關、學校、體育運動團體或其他民間法人、團體。
- 三、依使用區域，路跑活動申請等級區分如下：
 - (一) 第一級特定路線：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周邊路段。
 - (二) 第二級特定路線：山區路段、海區路段、屯區路段、副都心(花博)路段。
 - (三) 第三級路線：前二款以外之路線。前項申請等級相關辦理程序及注意事項詳如附表。
- 四、申請於本市所管道路及公園辦理路跑活動，應依前點規定申請等級路線為限。

申請舉辦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路線之路跑活動者，以具有特殊性並經本府同意者為限。

申請本市所管道路之路跑活動，其活動規模達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

活動及施工審查要點第六點規定者，應依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於本市舉辦，但非本市所管道路為主要路線之路跑活動者，應依該道路轄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請資料未經本府審核通過前，活動不得開放報名。

六、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一）未於所定之送件期限提送申請資料。

（二）申請資料不完備經臺中市體育處(以下簡稱體育處)通知補正而未予補正，或補正後仍未符相關規定。

七、申請案件由體育處完成初審後，召開路跑活動審查會議審核。審查會議成員由體育處邀集本府相關機關代表共同審查。如為特殊案件得另邀請本府以外機關代表與會審查。

八、經本府核准之活動申請計畫，申請單位如欲變更活動日期或取消活動，應於活動三個月前報體育處備查。

九、活動申請計畫經本府核准後，遇天災、意外事故或其他重大事變，本府得廢止原核准許可。

十、申請單位於活動後二十日內應檢附活動執行成果(含宣傳、交通維持、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等執行成果)送交體育處備查，如經審核未依相關送審計畫執行且情節重大者，本府對於申請單位嗣後申請案件，得駁回申請，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附表一：

第一級特定路線（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周邊路段）	
一、場次規定及辦理時間	
（一）場次	全年度舉辦之場次以六場為限，每月以1場為限。
（二）辦理時間	不限制申請週次，惟以不連續週次及不與第二級路跑週次重疊為原則，如遇大型考試及國家考試，不予辦理路跑活動。
二、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	
（一）申請單位	1.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2. 體育運動團體或其他民間法人、團體：須具備辦理過路跑活動之經驗者，且其中一場路跑活動實際參加人數在一萬人以上。
（二）申請條件	1. 活動參與人數至少一萬人以上。 2. 活動辦理日期不得與大型考試及國家考試日期相同。
（三）申請文件	申請單位須於送件期限前，將下列資料提送本市體育處辦理申請事宜。 1. 活動企劃書。 2. 活動報名簡章。 3. 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但機關學校者免）。 4. 使用道路申請書、交通維持計畫書及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請依據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及施工審查要點及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5. 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6. 請求本府各機關協助事項表。 7. 經費收支概算表。 8. 觀光或公益規劃情形。 9.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詳於附表四內容，請自行列印。
（四）體育處審查時程	1. 案件標的：次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辦之路跑活動。 2. 送件期限：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休息日末日之次日）。 3. 審查時間：每年四月份。
三、申請路段、時間	
全程馬拉松(四十二公里)：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廣場-臺灣大道慢車道-惠中路-市政北五路-惠來路-左轉市政北七路-朝富路-朝馬路-虹陽橋-安和路-協和北巷-水尾	

巷-協和南巷-工業區四路-協和南巷-安和路-協和南巷-工業區十八路-向上路五段-中龍路-向上路七段-中興橋-向上路八段-港南路一段-港南路一段與中央路一段路口前紅綠燈(折返)-向上路五段-工業區十八路-五權西路-文山北巷-協和南巷-安和路-朝馬路-虹陽橋-朝富路-市政北七路-惠來路-市政北五路-惠中路-臺灣大道慢車道-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廣場。

四、交通管制(以下簡稱交管)宣導時間及方式

(一) 宣導時間	活動七天前,將道路管制事項在活動臨近路段豎立告示牌。
(二) 宣導方式	申請單位應辦理之交管宣導方式如下: 1. 於受影響之公車站牌張貼告示牌面。 2. 於活動前一週懸掛交管告示牌。 3. 網路、電子媒體公告交管訊息。

附表二：

第二級特定路線(山區、海區、屯區、副都心(花博)路線)	
一、場次規定及辦理時間	
(一) 場次	該等級共計七條路線(山區路段、海區路段、屯區路段、副都心(花博)路段)，各路線舉辦場次每月以二場為限。
(二) 辦理時間	不限制申請週次，惟以不連續週次及不與第一級路跑週次重疊為原則。如遇大型考試及國家考試，不予辦理路跑活動。
二、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	
(一) 申請單位	1.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2. 體育運動團體或其他民間法人、團體：須具備辦理過路跑活動之經驗者。
(二) 申請條件	活動辦理日期不得與大型考試及國家考試日期相同。
(三) 申請文件	申請單位須於送件期限，將下列資料提送本市體育處辦理申請事宜。 1. 活動企劃書。 2. 活動報名簡章。 3. 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但機關學校者免）。 4. 使用道路申請書、交通維持計畫書及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請依據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及施工審查要點及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5. 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6. 請求本府各機關協助事項表。 7. 經費收支概算表。 8. 觀光或公益規劃情形。 9.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詳於附表四內容，請自行列印。
(四) 體育處審查時程	1. 第一次審查會議： (1) 案件標的：次年度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舉辦之路跑活動。 (2) 送件期限：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休息日末日之次日)。 (3) 審查時間：每年六月份。 2. 第二次審查會議： (1) 案件標的：次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辦之路跑活動。 (2) 送件期限：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休息日末日之次日)。

(3)審查時間：每年十二月份。

三、申請路段、時間

- (一)山區路段：全程馬拉松(四十二公里)：新社高級中學-中和街三段-中和街二段-東山街-中興嶺圓環-協中街-興社街一段-新居街-興社街二段-興社街二段二十八巷-興社街二段-興社街一段國校巷-華豐街-華豐街五街-華豐街-中和街二段二〇九巷-產業道路-東山街-興中街-協興街-興義街-興隆街-華豐街-協興街-興社街一段-興社街二段-興社街二段二十八巷-大復街-產業道路-華豐街-興中街-中和街三段-新社高級中學。
- (二)海區路段 1：全程馬拉松(四十二公里)：臺中港旅客服務中心-中橫一路-中一路-北堤路-環港北路-濱海橋-高美路-高美自行車道-護岸路-清水聖文宮路牌(折返)-護岸路-高美自行車道-高美路-濱海橋-防風林管制區一圈-環港北路-北堤路-中一路-中橫一路-臺中港旅客服務中心。
- (三)海區路段 2：半程馬拉松(二十一公里)：清水鰲峰山公園自由車場→清水鬼洞→鰲峰山公園烤肉區→海豐農路→養鹿場→國道三號涵洞→大楊國小→大楊油庫休憩公園→南清宮(折返)→大楊油庫休憩公園→大楊國小→國道三號涵洞→養鹿場→海風農路→鰲峰山公園烤肉區→清水鬼洞→台鐵海線涵洞→泉和製麵廠→土地公廟→海線鐵道→台中港火車站(折返)→海線鐵道→土地公廟→泉和製麵廠→台鐵海線涵洞→清水鰲峰山公園自由車場。
- (四)屯區路段 1：半程馬拉松(二十一公里)：亞洲大學→柳豐路→中正路→北岸路→中投東路一段→北豐路→四德路→四德南路→福新路(逆向車道)→乾溪路左岸→四德路(中正橋)→乾溪路右岸→中正路(乾溪橋)→乾溪路左岸→新厝路→新厝路五五〇巷→柳豐路→亞洲大學。
- (五)屯區路段 2：半程馬拉松(二十一公里)：大雅國小-學府路-雅潭路-中清路(中清南路)-科雅路-科雅五路-科雅西路-科雅七路-東大路(清泉路)-潭雅神綠園道-神岡區民族路(昌平路)-大雅區中正路(昌平路)-建興路-建興路 201 巷-雅潭路-大雅國小。
- (六)屯區路段 3：半程馬拉松(二十一公里)：北屯區廂子公園-景賢路浪漫情人橋-祥順西路二段-大坑清新橋-軍福九路-廂子路-廂子巷-芋園巷-橫坑巷-大坑露營區-北坑巷-芋園巷-廂子巷-廂子路-祥順一街-太原六號橋-祥順西路二段-景賢路浪漫情人橋-北屯區廂子公園。
- (七)副都心(花博)路段：全程馬拉松(四十二公里)：葫蘆墩國民小學-仁洲街-豐原大道七段-豐原大道六段-豐原大道五段-豐原大道四段-豐原大道三段-豐原大道二段-豐原大道一段-豐原大道八段-豐原大道七段-豐工路-豐工南路-豐工二路-豐工中路-豐工路-堤南路-后豐大橋下-三豐路-后豐大橋-星科路-后科路一段-花博后里園區-后科路二段-水源路(折返)-后科路二段-廣益巷-后豐鐵馬道后里端起點-九號隧道-大甲溪花鋼橋-朴子街-角潭路二段-大甲溪產業道路-后豐大橋下-堤南路-溪洲路-堤南路-豐工路-豐工中路-豐工二路-豐工南路-豐工路-豐原大道七段-仁洲街-葫蘆墩國民小學。

四、交管宣導時間及方式	
(一) 宣導時間	活動七天前，將道路管制事項在活動臨近路段豎立告示牌。
(二) 宣導方式	申請單位應辦理之交管宣導方式如下： 1. 於受影響之公車站牌張貼告示牌面。 2. 於活動前一週懸掛交管告示牌。 3. 網路、電子媒體公告交管訊息。

附表三：

第三級路線（前二款特定路線區域之路線外之路線）	
一、場次規定及辦理時間	
（一）場次	該等級為非屬第一級特定路線及第二級特定路線區域之路線，同路線舉辦場次每月以二場為限。
（二）辦理時間	不限制申請週次，惟以不連續週次及不與第一、二級路跑週次重疊為原則。如遇大型考試及國家考試，不予辦理路跑活動。
二、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	
（一）申請單位	1.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2. 體育運動團體或其他民間法人、團體：須具備辦理過路跑活動之經驗者。
（二）申請條件	活動辦理日期不得與大型考試及國家考試日期相同。
（三）申請文件	申請單位須於送件期限，將下列資料提送本市體育處辦理申請事宜。 1. 活動企劃書。 2. 活動報名簡章。 3. 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但機關學校者免）。 4. 使用道路申請書、交通維持計畫書及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請依據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及施工審查要點及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5. 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6. 請求本府各機關協助事項表。 7. 經費收支概算表。 8. 觀光或公益規劃情形。 9.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詳於附表四內容，請自行列印。
（四）體育處審查時程	1. 第一次審查會議： (1) 案件標的：次年度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舉辦之路跑活動。 (2) 送件期限：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休息日末日之次日)。 (3) 審查時間：每年六月份。 2. 第二次審查會議： (1) 案件標的：次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辦之路跑活動。 (2) 送件期限：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遇例假

	日則順延至休息日末日之次日)。 (3)審查時間：每年十二月份。
三、交管宣導時間及方式	
(一) 宣導時間	活動7天前，將道路管制事項在活動臨近路段豎立告示牌。
(二) 宣導方式	申請單位應辦理之交管宣導方式如下： 1. 於受影響之公車站牌張貼告示牌面。 2. 於活動前一週懸掛交管告示牌。 3. 網路、電子媒體公告交管訊息。

附表四：

檢核表（主辦單位應自行檢視確認後送場地或道路管理機關審核，已有相關規劃請打√）

主項次	次項次	檢視欄位	備註
報名方式	參與者限制		
	註冊方式		
	繳費方式		
	人數限制		
活動資訊	活動規程		
	隨身物品		
	交通管制		
	收容車/殿後車		
	配速表		
	配速員		
	環境氣候		
	安全措施		
路線圖	廁所		
	補給站		
	海綿站		
	醫護站		
	管制點		
	路線說明		
	景點介紹		
活動前訓練資訊	訓練課程		
	體能診斷與建議		
	營養諮詢		
	醫療諮詢		
活動後資訊	疏散指引		
	成績證明		
	完跑證明		
	醫療服務		
緊急應變	緊急醫療後送醫		
	活動備案		
消費者權益	保險		依據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退費辦法		
	退出活動辦法		

	優惠資訊		
	紀念品		
	個資保護		
交通維持計畫			依據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及施工審查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
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1. 依據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2. 有需申請路燈桿懸掛羅馬旗者，應依臺中市路燈桿懸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3. 有需申請設置流動廁所者，應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流動廁所使用管理要點辦理。 4. 如流動廁所、垃圾子車及資源回收桶已其他單位被租(借)用，主辦單位應另覓民間資源。
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依據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觀眾須知			
志工服務			
媒體訊息			
旅遊資訊	交通		
	住宿		
	旅遊景點		
聯絡資訊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電郵		
	聯絡地址		
	傳真		
	Website/ Facebook/ Twitter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050041140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修正「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3點第1款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5年5月27日奉核簽辦理。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協助登載公報，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三、檢附旨揭要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臺中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東海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靜宜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逢甲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大甲高級中學、國立清水高級中學、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國立豐原高級中學、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中等教育科

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5月11日核定

中華民國102年7月1日修正第7點

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修正第8點

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修正第2、3、4、5、7、8、9、11點

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修正第3點第1款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本市清寒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以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者：
 - （一）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 （三）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 三、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各組成績之標準如下：
 - （一）國民中學組：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者。
 - （二）高中(職)組：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五年制專科學校之一、二、三年級併入高中(職)計。
 - （三）大專組(含研究所)：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四、五年級以大專院校計。

前項學業成績係採計前一學期成績，如採等第者，應換算為分數。
- 四、本要點之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國民中學四百五十名，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二）高中職八十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 （三）大專院校(含研究所)五十五名，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補校、進修學校或進修部學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前項各款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前二項名額及金額得視本府年度預算編列增減之。但各類別發給經費仍有賸餘，得勻支經費，優先增加國中類發給名額。
- 五、依本要點申請獎學金應檢附下列證件：
 - （一）申請書(如附件)。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三)學校統一造冊之低收入戶名冊、中低收入戶名冊(各校應自「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查詢系統」查證後，統一造冊證明之)或導師證明。

(四)前一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分數成績單影本。

六、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七、申請期限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二十日起至三月二十日止，並以郵戳為憑，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八、本府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得設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中等教育科科长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市立高中、國中校長各一人、學校業務處室行政代表二人、大專院校代表一人及教師會、家長會各派代表一人擔任。

前項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無給職。

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九、凡申請獎學金學生已受公費者，不予發給；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其優先順序依平均成績高低排序，平均成績相同者依第二點規定排序。但最後排序名額超過錄取名額限制時，同時錄取，不足之獎學金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

十、申請本獎學金者，經本府核准後，函知獲獎助學生就讀學校開立獲獎助學生之印領清冊及學校收據，據以撥款並由學校轉發。

十一、本獎學金受獎學生如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經查證屬實者，應繳還其已具領獎學金。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政字第1050021569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辦理採購案件保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辦理採購案件保密作業要點」總說明、對照表暨全部條文各乙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並請本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交通規劃科、本局運輸管理科、本局交通工程科、本局交通行政科、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臺中市公共運輸處、臺中市捷運工程處、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政風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辦理採購案件保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中市交政字第1050021569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採購程序之保密作業，依據政府採購法第34條、同法施行細則第34條、35條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採購案件依規定應予保密，而涉有機密文書之簽（會）辦者，應依文書處理手冊有關文書保密之規定辦理。
- 三、辦理採購案件應嚴守下列保密措施，以防範弊端：
 - （一）擬訂招標文件之保密（招標公告前）
 - 1、招標文件包含開標前需求單位簽報之「預算書(表)」、「估價單」、「需求」、「規格」等資訊及資料，其保密方式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一、二項規定辦理。
 - 2、招標文件內容於招標公告前必須保密，但須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其內容可於公告

前公開，並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使廠商得藉此獲得招標之資料。

(二) 等標期之保密（開標前）

- 1、對於底價、領標、投標廠商的名稱、家數等相關資料，均應保密。
- 2、本局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三) 底價核定作業之保密（決標前）

- 1、由需求單位提出底價表及預估金額分析表，密封送交秘書室簽報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核定之底價應以密件封存後，由秘書室採購承辦人保管。參與底價會核及核定人員均應嚴守保密規定。
- 2、開標時，開標主持人及監標人員應檢視底價仍密封無誤後始得進行開標，於決標前應保密。

(四) 採購評選作業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辦理。

- 1、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應以密封密件簽核或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
- 2、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 (1)評選委員之通知，由專人依所核定之遴聘(派)順序，辦理聯繫及徵詢意願作業。
 - (2)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全體評選委員名單不於招標文件中公開者，應以密件發函，對各委員分繕發文。
- 3、廠商投標文件若需於評選前函送各評選委員審閱，應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評選委員應配合事項：
 - (1)評選委員對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 (2)廠商之投標文件，評選委員出席會議時攜回。評選後本局應收回。
- 4、評選會議屬不公開作業，仍應嚴守相關保密措施。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之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事項：

- (1)評選委員對於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 (2)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保守秘密，評選前後均不得挪作他用。
- (五)廠商的投標文件，因涉及廠商的商業秘密，決標後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六)採購人員應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並配合下列事項：
 - 1、採購案件之規劃設計階段，對應保密事項，均應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保密法令規章處理。
 - 2、採購案件保密事項得公開前如發生洩密或有洩漏之虞時，應立即通知政風室因應處理。
 - 3、辦理採購作業，如有發現可疑跡象或懷疑，應即通知政風室，並留意保存證據或採證之可能。
 - 4、本局各監辦人員（單位）應確實監督相關作業流程，發現弊端應即依據法令採取相關措施。

四、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管字第1050109043號

附件：如文

訂定「臺中市建築基地開放空間管理維護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臺中市建築基地開放空間管理維護要點」。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建築基地開放空間管理維護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府授都管字第1050109043號令訂定發布

- 一、臺中市政府為使建築基地之開放空間確實開放提供公眾自由通行或休憩，及增進市民使用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 三、本要點所稱開放空間係指依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及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廢止前所納管之開放空間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二百八十三條規定之開放空間定義。
- 四、開放空間興闢完竣，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送竣工圖說及現況照片以憑勘驗，照片拍攝角度及張數以能表示開放空間全貌為準。
- 五、辦理建造執照時，起造人應檢附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書(以下簡稱執行計畫書)，本要點生效前，已領得建造執照但未領得使用執照者，應於辦理變更建造執照時併同檢附，未變更建造執照者，應併同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
- 六、執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管理人姓名、職業、住址、身分證號碼。
 - (二)開放空間設施及其管理維護事項。
 - (三)管理維護方式。
 - (四)其他管理維護執行有關事項。
- 七、開放空間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等應遵守執

行計畫書。

- 八、開放空間屬公寓大廈者，應將執行計畫書列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非屬公寓大廈建築物及公共開放空間所有權人，如將其房屋出售(典)贈與、繼承而移轉或出租時，應將執行計畫書列入契約。
- 九、起造人於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正式成立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後，應將執行計畫書移交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接管，並列入公共設施移交項目。
- 十、都發局對於已核發使用執照之開放空間，應予列管並不定期實施抽查，視違規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處理流程如附表。
- 十一、開放空間內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已存在或既有設施，如符合下列規定，且不佔用他人或公有或公共產權，並無影響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者，都發局得拍照列管，除違章建築管理辦法或其他法令已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外，免依第十點附表規定查處：
 - (一)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全線留設寬度一點五公尺以上連接供通行使用者。
 - (二)廣場式開放空間，包括有頂蓋及無頂蓋部分，應至少於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開放供公眾通行、休憩使用，開放之進出口開口寬度應至少留設二點五公尺以上。前項已存在之既有設施應由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舉證。

附表：臺中市建築基地開放空間違規處理流程

	項目	處理流程
1	增設柵欄式圍籬有封閉開放空間致阻礙公眾進出者	固定式屬違章建築部分：由都發局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處理，且不得分期分區緩拆。 固定式非屬違章建築或移動式部分：由都發局通知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依限恢復原狀，逾期未恢復原狀者，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
2	增設喬木灌木樹叢有封閉開放空間致阻礙公眾進出者	由都發局通知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依限恢復原狀，逾期未恢復原狀者，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但依政府機關規定鼓勵綠美化者，不在此限。
3	開放空間告示牌	若有破損、被遮掩或移除者，由都發局通知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依限恢復原狀，屆期未恢復原狀者，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
4	違章建築行為	由都發局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處理。
5	保全阻擋行為	警衛或保全人員蓄意攔阻民眾使用開放空間者，由都發局通知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改善。
6	其他有妨害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等違規使用行為	上列項目以外之違規使用者，由都發局通知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依限恢復原狀，逾期未恢復原狀者，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十九條或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處理。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林字第1050018436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訂定「臺中市受保護樹木生育地地價稅補助要點」，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要點溯自102年4月24日生效。

二、依本府法制局105年5月26日中市法諮字第1050010245號函重新下達旨揭要點，並撤銷本局105年5月25日中市農林字第1050016274號函。

三、檢附補助要點1份。

正本：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本局人事室、會計室、秘書室、作物生產科、畜牧科、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運銷加工科、農地利用管理科

副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除外)(含附件)、臺中市各區公所(含附件)、本局林務自然保育科

臺中市受保護樹木生育地地價稅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中市農林字第1050018436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依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為辦理受保護樹木生育地環境地價稅全額補助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面積和對象：

（一）補助面積計算方式：經本局公告受保護樹木所在之地段地號土地，其生育地環境範圍，以樹冠投影面積之最大寬度平方計算。

（二）補助對象：經本局公告受保護樹木之土地所有權人。

三、受保護樹木所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於繳納當年度地價稅後，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地價稅補助：

（一）當年度地價稅繳款書或地價稅課稅明細表等影本。

- (二)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三)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四) 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申請書上）。
- (五) 其非自然人者，應檢附文件如下：

1、營利事業組織者：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影本。

2、其他組織者：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影本。

前項文件不符規定者，本局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四、本局於受理地價稅補助申請後，得派員會同土地所有權人、當地區公所及有關機關（構）辦理勘查受保護樹木生育地，確認樹冠投影面積之最大寬度。
- 五、申請人就受保護樹木及其必要生育地環境之維護管理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不予以補助。
- 六、本要點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附件

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地價稅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申請地價稅年度	年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機關統一編號		地價稅繳交金額	元
出生日期		申請基地總面積	平方公尺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申請基地	區	段	小段 地號
是否持分	土地持分比例		
(清晰之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清晰之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地價稅補助款匯款資料	銀行名稱： 銀行 分行（請填寫銀行及分行代號）		
	戶名：		
	帳號：		
受保護樹木編號		受保護樹木樹種	
受保護樹木 樹冠投影面積之 最大寬度平方	平方公尺	樹冠幅面積占坐落 土地面積本分比	
地價稅補助計算	補助金額 = 地價稅繳交金額 × $\frac{\text{樹冠投影面積之最大寬度平方}}{\text{坐落土地面積}}$ × 土地持分比例		
申請地價稅 補助金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致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申請人： （簽名及蓋章）			
農業局審查（以下欄位由農業局機關人員填寫）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林字第1050113951號

附件：如說明二(詳見行政院公報第022卷第098期；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5年5月27日以農林務字第1051700926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請查照並公告周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5月27日農林務字第1051700929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及發布令(含法規命令條文)影本各1份。
- 三、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文檔科，請刊登公報。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含附件)、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林務自然保育科)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觀企字第1050007763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志工管理與服務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105年5月5日中市社障字第1050047521號函辦理。
- 二、檢送修正「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志工管理與服務要點」部分規定相關資料1份。

正本：本府秘書處、本局觀光工程科、本局旅遊行銷科、本局觀光管理科、本局觀光企劃科、本局人事室、本局秘書室、本局政風室、本局會計室、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副本：本府法制局(請上傳法規資料庫)、本府社會局、本局局長室、本局副局長室、本局主任秘書室、本局專門委員室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志工管理與服務要點 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中市觀行字第1020005713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中市觀行字第104000819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中市觀企字第1050007763號函修正

四、志工招募與進用：

- (一)招募：本局不定期辦理志工招募，對象為十八歲以上，無不良嗜好、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及責任感者。
- (二)進用：志工需完成基礎訓練及本局舉辦之特殊訓練，取得結訓證明書，並經本局甄選合格，取得志工資格，發給志工服務證。

五、志工訓練：參與本局招募遴選之志工，應接受下列訓練：

- (一)基礎訓練：參與本局或其他單位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課程，訓練期滿十二小時且合格者，取得特殊訓練資格。
- (二)特殊訓練：以基礎訓練合格者為對象，為強化志工專業知能，熟悉區內環境，由本局或本局委託之訓練單位辦理訓練，依實際服務需要訓練期滿且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明書。
- (三)在職訓練：為精進志工專業知能，本局依實際服務需要不定期規劃相關課程，辦理在職訓練。

六、志工隊組織及幹部出缺時之處置：

- (一)組織：志工隊設置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小隊長若干人。隊長由本局提名或志工提名五人以上附議，經志工大會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副隊長由隊長遴派，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依業務性質分別設置各小隊，各小隊設置小隊長，由小隊員選舉產生；小隊長得遴選副小隊長一人輔佐業務。
- (二)幹部出缺之處置：

1、隊長因辭職、身體不適或有不適任情事等因素而無法執行職務時，由本局指派或由副隊長接任。

2、副隊長出缺時，由隊長或本局指派；隊長及副隊長同時出缺時，由本局指派或由全體志工以選舉方式補選接任。

3、小隊長出缺時，由隊長或本局指派之。

(三)各職務接任者，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限。

七、志工之權利：

(一)擔任各項服勤任務，本局得視預算酌編誤餐費及投保意外事故保險。

(二)至本局轄管之風景區或景點參觀者，得免門票。

(三)有關一般性隊務及服務工作之發言權及表決權。

(四)志工具幹部提名之連署、選舉權、被選舉權。

(五)參與志工隊及他單位舉辦之各種志願服務研習觀摩活動。

(六)本局各觀光出版品優先分送績優志工。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綜字第1050055510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要點」1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將下達之行政規則刊登市政府公報，並請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本局長青福利科、本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本局社會救助科、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本局社會工作科、本局人民團體科、本局政風室、本局秘書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綜合企劃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中市社綜字第102003797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中市社綜字第1050055510號函修正

一、為規範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臺中市各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各區公所）因社會福利業務審查需要，妥適應用戶役政資料，落實資訊安全，避免個人資料不當使用或外洩，保障個人隱私，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機關及業務範圍

（一）使用戶役政資料之法規依據：

1、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規定。

2、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七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3、臺中市政府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計畫。

（二）使用戶役政資料之業務名稱：審查社會救助暨社會福利補助案。

（三）業務適用機關及單位：

1、本局社會救助科、婦女及兒少福利科、長青福利科、社會工作科、身心障礙福利科及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2、各區公所。

（四）本局依使用戶役政資料之法規依據，提出連結介面申請，並經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審查同意後始得使用。

三、戶役政資料安全管理之分工如下：

（一）管理單位：本局綜合企劃科。

1、每季辦理帳號清查，檢視使用者權限，並異動重複、閒置、職務調整、離職及退休者帳號及權限。

2、申請連結案之承辦人異動時，應函知民政局。

3、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提升個人資料保護觀念。

（二）適用機關及單位：

1、防止戶役政資料外洩及不當使用。

2、帳號及權限新增或異動時，應經單位主管確實審核其必要性。

四、帳號及權限管理

- (一)使用者及管理者的新申請應填寫使用權限申請表、簽訂保密合約書及保密承諾書，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章後，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核准後授權使用。
- (二)使用者及管理者因職務異動(含調整、調職及離職)，應辦理權限異動程序，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章後，由管理單位辦理權限異動。
- (三)使用者及管理者對於帳號及密碼負有保密之責，嚴禁洩漏給與他人，並定期更新密碼，不得與他人共用。

五、資料安全管制作業

(一)查詢戶役政資料管制措施

1、資料查詢、輸出及傳送，均需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

2、主機設備安全管理：

(1)本局電腦主機系統建構於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機房（以下簡稱機房）內，並依其機房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2)機房採門禁系統管制，人員進出均登記，人員進出應使用核發之通行卡刷卡後進入。

(3)機房內電腦設備、資料及軟體，未經核准，不得攜離辦公處所。

(4)機房之防火牆設置及內、外網路間的資料傳輸等網路服務資源，由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管理，本局依業務性質辦理相關申請設定。

3、使用者查詢戶役政資料時，應填寫或輸入案號及查詢事由，作為日後查核依據。

4、查詢戶役政資料應避免非業務權責人員閱覽、擷取及破壞。

5、查詢戶役政資料完竣後，如有併案或附卷必要應妥善保管，紙本應以密件方式保存，電子檔有存取權限控管。

6、戶役政資料不得任意複製，如有複製資料之業務需要，應向管理單位申請核准後，始得複製，資料傳送時應採取適當的保密措施。

7、管理單位每年應檢視已申請核准之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之使用情形，如已無需求者，應函請民政局終止該連結作業。

8、管理單位及適用機關(單位)應簽訂保密合約書及保密承諾書。

9、連線查詢戶役政資料逾時，系統應自動登出。

10、系統應記錄查詢者之查詢日誌，並保留五年。

(二)資料銷毀程序

- 1、線上查詢戶役政資料完竣後，如可銷毀，紙本文件應銷毀至無法辨識，電子檔如無保留必要性，應即刪除。
- 2、儲存於電腦設備或系統之資料檔案，使用完竣且確認無保存必要，應立即刪除資料檔案，並確認其資料檔案無法復原。
- 3、儲存於可攜式媒體之資料檔案，使用完竣且確認無保存必要，應立即辦理銷磁或銷毀作業。

六、定期查核及稽核

- (一)管理單位每半年列印查詢紀錄單，供查核人員查核，每半年抽查比率至少為千分之五，每半年抽查筆數不得少於一百筆，查詢總筆數少於一百筆者，應全數查核；相關查核結果應保留五年，如遇有查詢異常現象，應會同本局政風室共同調查，並作成稽核紀錄。
- (二)民政局實施稽核作業時，本局須配合提供相關查核資料，管理單位及適用機關(單位)人員須配合辦理。

七、相關法律責任

- (一)使用者對於取得資料之處理及利用，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者，由使用者負完全責任，並應負同法第二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責任，與同法第三十一條國家賠償責任。
- (二)使用者意圖營利或無故洩漏個人資料，或違法及重大不當行為，依法負民事及個資法之刑事責任，並由所屬之主管機關行政議處。
- (三)管理單位未善盡管理之責，致未經授權之使用者，或因職務調整、離職或退休等原因已無使用戶役政資料權限者，可使用戶役政資料，且不當使用戶役政資料，致當事人權益受損者，應由所屬之主管機關議處單位管理者之行政責任。
- (四)如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依其規定追究責任。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連結機關連結服務指引、戶役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稽核規定、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規辦理。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人字第1050048925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性騷擾防治作業要點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性騷擾防治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及第十八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性騷擾防治作業要點一份。

正本：本局醫事管理科、食品藥物管理科、保健科、稽查科、疾病管制科、檢驗科、心理健康科、企劃資訊科、秘書室、會計室、政風室、臺中市各區衛生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人事室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性騷擾防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7月13日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維護本局員工及服務對象在工作場所免於性騷擾之服務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利用各項集會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並製作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於適當場所公告之。
- 三、本局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成員由考績委員兼任，負責處理及調查性騷擾申訴案件。
前項委員會女性委員人數不足二分之一時，應就不足委員部分另行增補之。
- 四、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或言詞向本委員會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人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 申訴之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證人。
 - (三) 請求事項。
 - (四) 年、月、日。
- 五、申訴案件於本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 六、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
 - (二)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三)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 (四)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 (五)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 (六)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
- 前項不予受理之決定，由本委員會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及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或社會局。
- 七、本委員會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後，得進行調查，其程序如下：
- (一) 由本委員會主席於三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推派一人繕寫調查報告。
 - (二) 專案小組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或至適當場所訪談相關人員，訪談時申訴人得由親友陪同調查，被申訴人亦得請求專案調查小組同意，委託他人陪同調查。
 - (三) 專案小組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料，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八、本委員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到場說明。
- 九、本委員會對申訴案件，除得附帶懲處之建議外，並得命被申訴人道歉、以書面保證決不再犯或為其他處理之建議。
- 十、本局應將處理決定函以密件送達申訴人、被申訴人與其服務單位。

- 十一、申訴案件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十二、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對申訴案之決定有異議者，得於收受處理決定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局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申訴案件之內容及當事人，應予保密，不得對外洩漏，違反者，本委員會主席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依法懲處並解除其在本委員會之職務。
- 十四、申訴案件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以書面載明理由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迴避，由本委員會決定之。
被申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前項決定。
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在該申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十五、本局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十六、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本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 十七、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需要時，本局應協助轉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綜字第1050120299號

主旨：「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環保志工管理要點」自105年5月27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11條第2款規定重新下達。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不含和平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法制室、本局綜合計畫科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白智榮決行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局授市圖閱字第1050011020號

主旨：「臺中市公共圖書館圖書及視聽資料借閱須知」自105年6月1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本局文化研究科、本局藝文推廣科、本局表演藝術科、本局文化資源科、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大墩文化中心、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本局港區藝術中心、本局屯區藝文中心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立圖書館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研字第1050112797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修正要點業以105年5月25日府授文研字第1050108191號函(諒達)，因未敘明該要點修正前後名稱，茲註銷原函文。

二、隨文檢送修正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總說明、對照表及要點各1份。

三、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99年12月30日府授研展字第099100036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府授文研字第1050112797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本府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促進政府出版品之資訊流通共享，特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十六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政府出版品（以下簡稱出版品），係指以政府機關及其所屬機構、學校之經費或名義出版或發行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
- 三、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負責建立出版品管理制度，輔導各機關出版品管理及查核事宜；各機關應指定出版品專責管理人員，辦理出版品之統一編號申請、分發、寄存、銷售、電子檔繳交等相關作業。各機關專責管理人員名單應知會文

化局，人員異動時，亦同。

四、各機關編印之出版品，其有關出版品統一編號、基本形制規格、流通及授權再利用，應依文化部訂頒之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五、各機關出版品印製或銷售前，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有關著作人之認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及著作之授權利用等約定事項，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約定之。
- (二) 有關出版品之檔案，應與廠商約定取回由出版機關自行保管，以利後續重製應用時，維持印刷品質及節省成本。
- (三) 各機關專責管理人員應使用文化部建置之TPI臺灣出版資訊網政府出版品管理端申請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國際標準書號(ISBN)、出版品預行編目(CIP)、國際標準期刊號(ISSN)或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號(ISRC)；同時定期管理維護各機關基本資料及出版品書目資料等相關作業。
- (四) 連續性出版品並應於每期出刊後，上網更新最新出版年月及最新卷期資料；停止出刊時，加註停刊訊息。
- (五) 各機關出版品版面應以橫式編排為原則；印製前應先就分發、銷售、寄存、庫存等所需數量妥為預估。
- (六) 出版或發行之圖書，除有特殊原因不宜採行電子檔儲存流通外，應同時具備電子檔，並得於契約中約定受託廠商轉製可攜式文件檔(PDF檔)，應永久保存以利後續應用。
- (七) 出版品應定價，未定價者應註記工本費，其定價以印製成本為計算基礎，得視版稅、管銷費用、委託代售費用、倉儲運費及特殊使用目的等因素考量增減之。

六、各機關發行之出版品，應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規定分送，其中國家圖書館應送二份，立法院國會圖書館一份；並應利用TPI臺灣出版資訊網政府出版品管理端相關功能辦理分送作業，以供查核。

七、各機關發行之出版品，除依有關法令分送外，應辦理下列分送作業：

- (一) 臺中市立圖書館三份。
- (二) 本府文化局一份。

八、各機關出版品除性質上不宜銷售者外，皆應定價公開銷售，自行定價銷售或委託代售之銷售款項應全數繳庫。文化部洽定之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統籌展售，其代售酬金，以不超過出版品定價之百分之

四十為限，其他銷售作業未盡事項，並應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辦理。

九、各機關應就每種出版品，除宣導性質或具時效性之出版品外，自行控存至少五份備查，如有原始電子檔或轉製不同格式電子檔亦應保存。控存量以外之出版品保存期限為五年，逾期經簽准後，得減價出售、贈送或銷毀。

十、文化局得就本要點規定事項，不定期查核各機關之執行績效。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力字第1050106989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市政顧問遴聘基準」第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附旨揭修正遴聘基準第三點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市政顧問遴聘基準

中華民國100年1月20日府授人力字第1000011844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府授人力字第1050106989號函修正第三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遴聘學有專精、從政經驗豐富或社會賢達人士，擔任不支薪不送審市政顧問，為市政建設貢獻心力，備供諮詢，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不支薪不送審市政顧問，由本府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
 - （一）曾任中央民意代表滿三年。
 - （二）曾任省議員滿四年。
 - （三）曾任縣（市）議會議員滿四年。
 - （四）曾任縣（市）長滿四年。
 - （五）曾任政府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職務滿四年。
 - （六）曾任大專院校教授、副教授四年以上。
 - （七）大學畢業，具學士學位，從事所學相關工作四年以上，著有聲譽者；或具碩士學位，從事所學相關工作二年以上，著有聲譽者；或具博士學位者。
 - （八）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四年以上。
 - （九）曾任公益性社團負責人四年以上。
 - （十）其他熱心市政建設工作或對市政建設有特殊貢獻，或對市政建設具相當熟悉度，足資市政建設諮詢。
- 三、本府市政顧問，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予解聘：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經事實認定不適任該職務。



公 告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50107389號

主旨：公告本市霧峰區坑口里中正路（光復新村區域）變更道路名稱為「新生路」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告道路更名核定生效日期：105年5月23日。
- 二、本案公告道路「新生路」，起自霧峰區新生路59巷，迄至霧峰區第三公墓前，寬約12公尺，長約665公尺；東西兩端銜接新生路，爰延續其道路名稱。
- 三、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50111559號

附件：道路簡圖

主旨：公告本市北屯區「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工程」第二、三、四工區道路命名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告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105年5月25日。
- 二、本案公告道路名稱如下：
 - (一)為既有道路延伸，延續其名之道路共計7條：南興北三路(序號1：25M-1)、敦富十二街(序號2：12M-1)、南興路(序號19：15M-2)、敦富路(序號20：園1-25M及序號21：園1-28M)及敦富東街(序號22：

10M-2及序號23：8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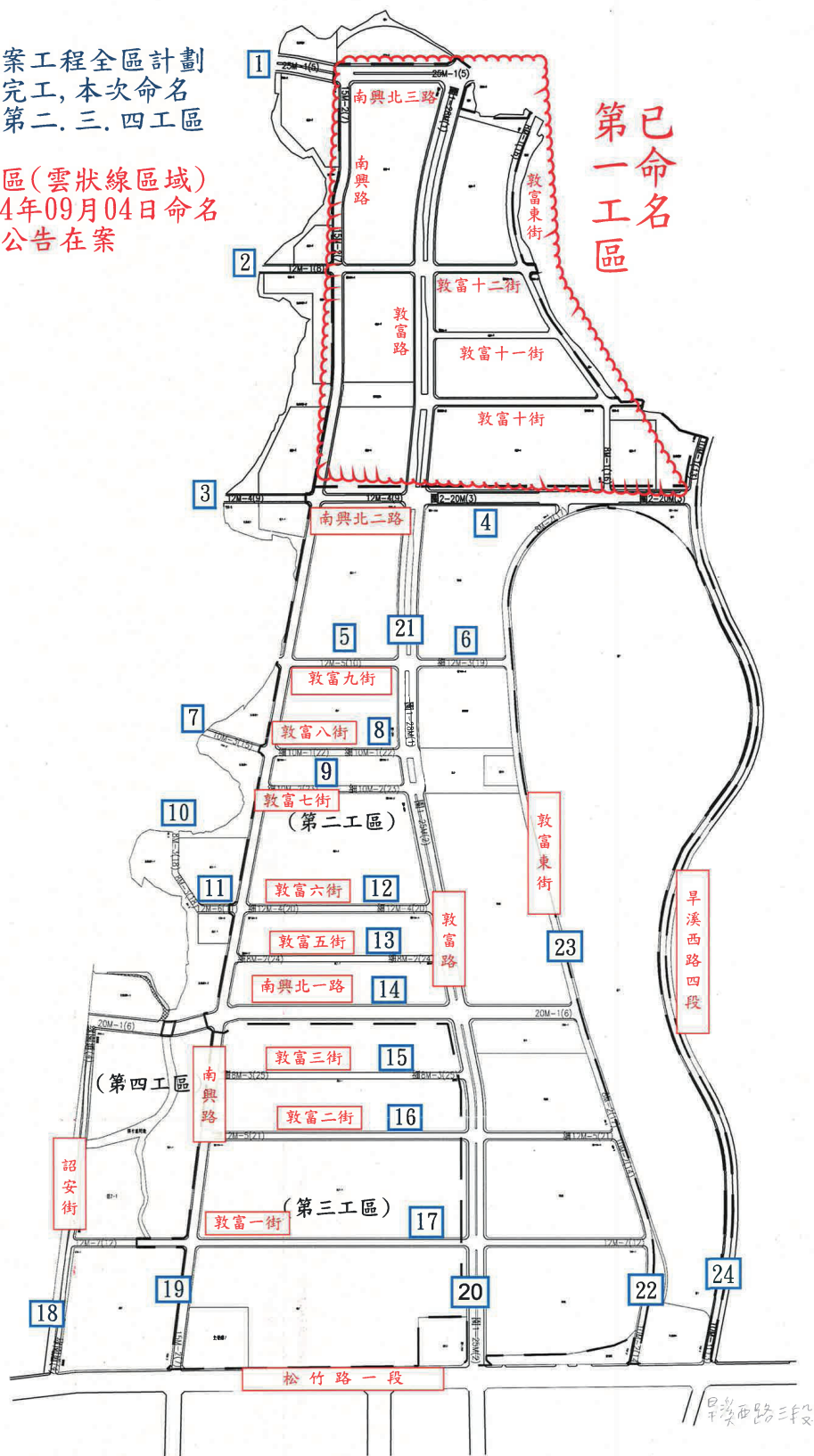
- (二)南興北二路(序號3：12M-4及序號4：園2-20M)：東起旱溪西路四段，西迄區段徵收邊界。
- (三)敦富九街(序號5：12M-5及序號6：細12M-3)：東起敦富東街，西迄南興路。
- (四)敦富八街(序號7：10M-3及序號8：細10M-1)：東起敦富路，西迄區段徵收邊界。
- (五)敦富七街(序號9：細10M-2)：東起敦富路，西迄南興路。
- (六)敦富六街(序號10：8M-3、序號11：12M-6及序號12：細12M-4)：東起敦富路，西迄區段徵收邊界。
- (七)敦富五街(序號13：細8M-2)：東起敦富路，西迄南興路。
- (八)南興北一路(序號14：20M-1)：東起敦富東街，西迄詔安街。
- (九)敦富三街(序號15：細8M-3)：東起敦富路，西迄南興路。
- (十)敦富二街(序號16：細12M-5)：東起敦富東街，西迄南興路。
- (十一)敦富一街(序號17：12M-7)：東起敦富東街，西迄詔安街。
- (十二)詔安街(序號18：綠園道)：南起松竹路一段，北迄南興北一路，該道路為鐵兼道，因緊臨市定古蹟詔安堂，故以此命名。
- (十三)旱溪西路四段(序號24：10M-1)：南起松竹路一段，北迄區段徵收邊界。

三、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林佳龍

該區徵案工程全區計劃
道路已完工，本次命名
範圍為第二、三、四工區

第一工區(雲狀線區域)
已於104年09月04日命名
完畢並公告在案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50111632號

附件：道路簡圖

主旨：公告本市北屯區「松竹五路」及周邊道路「旱溪西路三段286巷」以分段方式變更道路名稱為「松竹五路一段」及「松竹五路二段」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公告道路更名核定生效日期：105年5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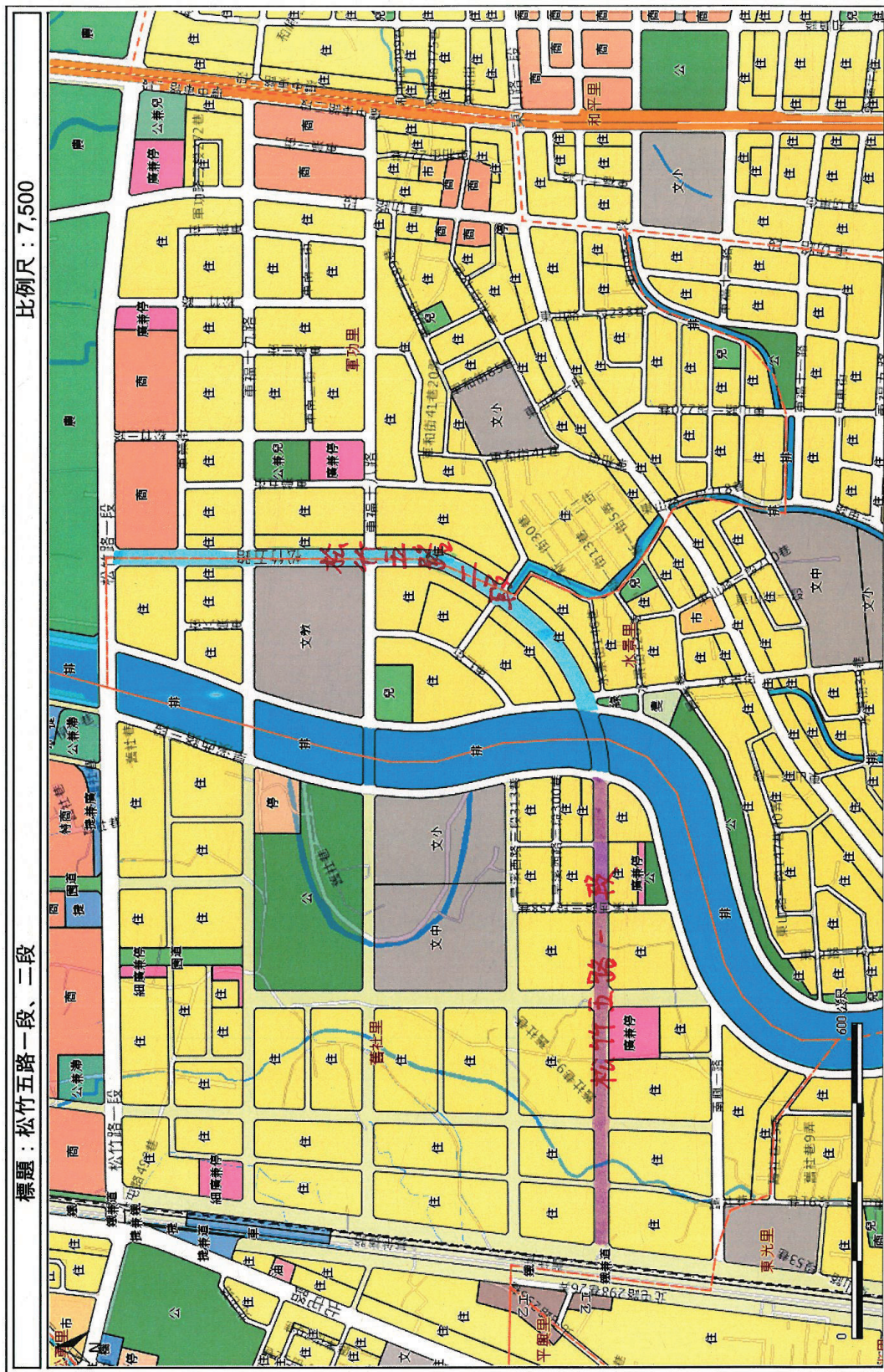
二、本案公告道路名稱如下：

(一)松竹五路一段：起自東光路，迄至旱溪西路三段，長約825公尺，寬約25公尺。

(二)松竹五路二段：起自旱溪東路三段，迄至松竹路一段，長約1000公尺，寬約33公尺。

三、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50113793號

主旨：公告本市后里區、外埔區及大甲區之「甲后路」道路名稱整併分段重新命名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公告道路更名核定生效日期：105年5月30日。

二、本案公告道路名稱如下：

(一)甲后路一段：東起后里區后里火車站（原甲后路1號），西迄后里區月湖路，長約2700公尺，寬約12至21公尺。

(二)甲后路二段：東起后里區月湖路，西迄后里區月眉東路一段，長約2500公尺，寬約18至21公尺。

(三)甲后路三段：東起后里區月眉東路一段，西迄外埔區水美路，長約3800公尺，寬約18至21公尺。

(四)甲后路四段：東起外埔區水美路，西迄外埔區甲東路，長約1700公尺，寬約18至20公尺。

(五)甲后路五段：東起外埔區甲東路，西迄大甲區金華西路（地下道口），長約1500公尺，寬約12至20公尺。

三、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50116150號

主旨：公告本市豐原區及后里區之「三豐路」道路名稱整併分段及周邊道路重新命名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公告道路更名核定生效日期：105年5月31日。

二、本案公告道路名稱如下：

(一)三豐路一段：南起豐原區東北街及豐中路（豐原火車站站前廣

場)，北迄豐原區豐原大道六、七段交接處，長約1,250公尺，寬約11至15公尺。

(二)三豐路二段：南起豐原區豐原大道六、七段交接處，北迄豐原區后豐大橋南端，長約1,900公尺，寬約14.16公尺。

(三)三豐路三段：南起后里區后豐大橋北端，北迄后里區甲后路，長約2,900公尺，寬約36公尺。

(四)三豐路四段：南起后里區甲后路，北迄后里區福美路，長約2,500公尺，寬約42公尺。

(五)三豐路五段：南起后里區福美路，北迄后里區新義里大橋南端，長約2,200公尺，寬約42公尺。

(六)源豐路：起自豐原區中正路，迄至豐原區圓環北路一段，長約900公尺，寬約15.58公尺。

(七)三豐東路：起自后里區三豐路475號，迄至后里區舊義里大橋南端，長約650公尺，寬約8至42公尺。

三、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社字第10501084841號

主旨：公告本市私立諾貝爾課後托育中心，因未於法規規定期限內申請改制完成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特此公告週知，請查照。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6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課後托育中心名稱：私立諾貝爾課後托育中心。

二、負責人：簡麗燕。

三、課後托育中心地址：臺中市南區文心南十路256號1-3樓。

四、本府94年2月18日中市府社婦字第9404號立案證書自公告日起失其效力。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0797231號

主旨：公告核准「蔡澤光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蔡澤光。
- 二、事務所名稱：蔡澤光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M12233****。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49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英街183巷15號1樓。(不得占用停車空間)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6460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0859031號

主旨：公告核准「王喆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王喆。
- 二、事務所名稱：王喆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A12467****。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51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上安路84巷9號1樓。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6819號。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0869291號

主旨：公告核准「楊宗晏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楊宗晏。
- 二、事務所名稱：楊宗晏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L12355****。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52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二段480巷14弄24號。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6916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501050391號

主旨：公告核准何能賢建築師由南投縣移轉至本市繼續執業。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何能賢。

- 二、事務所名稱：何能賢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50號。
- 四、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5105號。
- 五、變更前事務所地址：南投縣草屯鎮新厝里新富一街209號。
- 六、變更後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后庄路258號1樓(不得占用停車空間)。
- 七、身分證字號：Q12099****。
- 八、備註：由南投縣移轉至本市繼續執業。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設字第10501041361號

主旨：公告訂定「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智慧建築設計及規劃再生能源達一定比例之建築規模」，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生
效。

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臺中市新建建築物規模屬下列之一者，應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提出智慧建築設計送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於使用前裝設智慧電表：

(一)國家機密建築物外之建築物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
下列公有建築物：

- 1、應送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之鐵路車站、大眾捷運站。
- 2、新建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體育館(場)。
- 3、新建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航空站、大客車運輸業之轉運站及醫院。
- 4、公共設施用地之地下建築物。

(二)基地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者，用途

為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超級市場、量販店之建築物。

(三)私有建築：

1、住宅區：三十層樓以上或高度一百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2、商業區：

(1)住宅大樓(含建築物之第一至三層及地下一層作為非住宅使用，其餘樓層作為住宅使用者)三十層樓以上或高度一百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2)住宅大樓外，二十層樓以上或高度七十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二、前點之智慧建築設計，規劃再生能源應達之比例如下：

(一)符合前點第一款、第二款之建築物之再生能源發電量應大於建築物總設備容量萬分之十五或太陽能光電板面積大於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二分之一。

(二)符合前點第三款之建築物之再生能源發電量應大於建築物總設備容量萬分之十或太陽能光電板面積大於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二分之一。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住字第10500839211號

主旨：公告本局辦理105年度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之受理申請期間等相關事項。

依據：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要點。

公告事項：

一、補助方式：由所有權代表人(單一所有權人者，不予補助)、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或依法設立之團體或專業機構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並檢附計畫書向本局申請，經初審符合規定者提送「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審查小組」審查，審查通過者依「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要點」規定補助。

二、受理申請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1號，電話：04-22289111轉64632，聯絡人：住宅管理科-陳誌宏)。

三、受理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截止(以本局收文戳或郵戳為憑)。

四、補助範圍：屋齡達十五年以上之建築物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為限：

- (一)連棟透天或獨棟透天式沿街面建築物接續達五棟以上。
- (二)六層樓以上整幢沿街面建築物。
- (三)五層樓以下公寓大廈僅增設昇降設備者，得以一棟為申請單位。
- (四)其他經都發局公告者。

前項補助範圍之建築物涉局部違章建築，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但申請經費不得使用於違建範圍。

申請案件有影響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之虞者，本局得不予補助。

五、申請補助案件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建築物基地所在區位臨接二十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或臨深度達二十公尺以上永久性空地第一進街廓具高度可視性。
- (二)申請者承諾建築物立面之鐵窗、外掛式冷氣、管線、外推陽台及廣告招牌等違規施作或設置部分全部進行拆除及整理，並符合建築法令規定。且上開情形如係位於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者，應檢附該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 (三)申請者於計畫書表明，納入綠色環境施工概念，使用綠色工法或材料，且綠色材料符合廢棄物及二氧化碳減量之原則。

五層樓以下公寓大廈僅增設昇降設備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一款臨接之都市計畫道路及永久性空地寬度得合併計算。

六、補助項目：

- (一)立面修繕工程。
- (二)外觀綠美化工程。
- (三)立面節能減碳或綠能利用設施。
- (四)建築物機能性修繕及共用設施景觀改造。
- (五)增設昇降設備。

前項建築物其他立面外觀足以影響整體景觀經審查小組審查同意者，得納入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之施作，應符合建管及消防等相關法令規定，並洽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及相關程序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總工程經費額度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七、補助金額：每一申請案補助金額由審查小組視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及個案對環境貢獻度酌予補助，每案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原則。但個案情況特殊，經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並經都發局核

定者，得酌予提高，並以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前項補助金額均不得逾新臺幣一千萬元。申請案未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先行施工者，該先行施工部分不予補助。

八、審查程序：

- (一) 本局住宅管理科受理與初審，彙整所有受理申請計畫案之初審意見及相關附件後，送經審查小組複審與核定作業。
- (二) 審查小組依複審結果，擇優錄取並提報一定比例之備選計畫，如預算經費分配額度內正選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或尚有賸餘時，得由審查小組逕行核定遞補執行。
- (三) 申請案經審查小組審查通知限期補正後，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補助並將申請案退回。

九、申請書請至本局網站(<http://www.ud.taichung.gov.tw/>)下載，或逕至本局住宅管理科索取。

局長 王俊傑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50070967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中區中墩段五小段3地號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及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第9點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5年6月3日至民國105年7月5日止，期間滿30日。
-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中區區公所(公告欄)、臺中市中區大墩里辦公處(公告欄)、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廢道現場。
- 三、公告廢道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 四、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道審議之參考。

局長 王俊傑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500524492號

附件：解散團體名冊

主旨：臺中縣大里女國際同濟會等51個人民團體因廢弛會務，本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

（一）名稱、地址及理事長：如解散團體名冊。

（二）解散原因：人民團體廢弛會務並經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

二、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局長 呂建德

解散團體名冊			
編號	團體名稱	地址	理事長
1	臺中縣大里女國際同濟會	臺中市大里區草湖路129號	王麗寬
2	國際同濟會臺灣總會臺中縣國際同濟會	臺中市太平區大興21街155號	陳松柏
3	國際同濟會中華民國總會臺灣省臺中縣港龍國際同濟會	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2段198巷8弄6號	紀紋燦
4	臺中市心伴心國際同濟會	台中市西區五廊街78號	陳寶圓
5	臺中市響叮噹國際同濟會	台中市北區健行路930巷14號	丁炳仁
6	臺中市北海國際同濟會	台中市西區中華路一段8之4號	曾永裕
7	臺中市精誠國際同濟會	台中市西區精誠路136號	林世雄
8	臺中市遠大國際同濟會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15巷1號	江金樹
9	臺中市新生國際同濟會	台中市東區振興路412巷116號	廖本豐
10	臺中市福美國際同濟會	台中市西屯區福安10街70號	張雅雯
11	臺中市天龍國際同濟會	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199號23樓	陳秋榮
12	臺中市群英國際同濟會	台中市南屯區文昌街206巷51號	林茂主
13	國際同濟會中華民國總會臺灣省臺中縣大甲國際同濟會	台中市后里區南里路333巷36號	張耀興
14	國際同濟會中華民國總會臺灣省臺中縣大安國際同濟會	臺中市大甲區彈正路五十二之四號	李連春
15	國際同濟會中華民國總會臺灣省臺中縣聯合國際同濟會	台中市文心路三段一二九巷五弄一號	曾華文
16	臺中縣中部國際同濟會	台中市至善路101巷26號C棟13F之3	張碧蘭
17	臺中縣神岡國際同濟會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307號	李俊良
18	臺中縣慈雲國際同濟會	台中市西區長春街二十三號九樓	蔡世龍

19	臺中市成功獅子會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六街218號6樓之3	洪秀珠
20	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臺灣省 臺中縣東大獅子會	臺中市龍井區三港路427巷51號	劉瑞龍
21	臺中市兄弟獅子會	台中市東興路三段156之5號	陳文盛
22	臺中市名媛獅子會	臺中市清水區文昌街27號	徐麗真
23	臺中市博愛獅子會	台中市大墩路463號14樓之8	林榮子
24	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臺灣省 臺中市第卅五(忠明)分會	台中市仁美里長生巷23-18號	蕭睿杰
25	臺中市方圓獅子會	臺中市北屯區北平路四段123號5F	李昆蔚
26	臺中縣商業獅子會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52號	黃鴻鑫
27	臺中市公益獅子會	台中市北區中山路438號	曾義森
28	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臺灣省 臺中市第卅(大華)分會	台中市西區五權路1之67號7樓之4	陳文傑
29	臺中市揚明獅子會	台中市北區忠明路211號5樓之1	張文彬
30	臺中市瑞豐獅子會	台中縣霧峰鄉吉峰村吉峰西路19巷12號	林永堃
31	臺中市仁慈獅子會	台中市西區精誠30街11號3樓之5	胡亞慧
32	臺中市中信獅子會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346巷25弄85號	徐傳棟
33	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臺灣省 臺中市第卅八(芬芳)分會	台中市北區國瑞街64號	沈美綢
34	臺中市亞典獅子會	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二段186號7樓之6	陳淑芬
35	臺中市農中農獅子會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350巷38號	吳家豪
36	臺中市精英國際獅子會	台中市西屯區廣福路272巷10號	伍光龍
37	臺中市朝陽獅子會	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256巷6號4樓-6	李欽泗
38	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臺灣省 臺中市廿九(五權)分會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175巷6號	李國雄

39	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臺灣省 臺中縣東新獅子會	臺中市東勢區東崎街298號	謝天惠
40	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臺灣省 臺中縣龍井獅子會	臺中市沙鹿區福成路一〇〇巷三十四號	鄭培盛
41	臺中縣太平菁英獅子會	臺中市太平區鵬儀路二〇〇號	謝惠宇
42	臺中市黎明國際青年商會	台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325號1樓	梁勝忠
43	臺中市東峰國際青年商會	台中市南屯區永春路19-11號	黃源奇
44	臺中市臺中資深青商會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486號	張錫洲
45	臺中市干城國際青年商會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323巷10弄4號	黃正明
46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臺灣省 臺中縣大里女國際青年商會	臺中市大里區新光路一一三號	楊麗梅
47	臺中縣烏日國際青年商會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2段117號2樓	陳瑞春
48	臺中縣葫蘆墩國際青年商會	臺中市豐原區合作街118巷67弄45-4號	詹茂男
49	國際聯青社中華民國總會臺灣省 臺中市第四(長輪)分社	台中市西區華美街156號	江松福
50	臺中市大墩國際聯青社	台中市南屯區大業路565號13樓之2	溫美棋
51	臺中市豐興國際聯青社	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536號	許焜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500504951號

主旨：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記。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臺中市清水區高美里護岸路37號。

(三)登記證字號：專中縣新字第045號。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

局長 呂建德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500533261號

主旨：公告廢止有限責任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員工消費合作社登記。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登記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員工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臺中市和平區平等里武陵路4號。

(三)登記證字號：中縣合更字第4873號。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

局長 呂建德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5005266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洪秋橘君等13人（如名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裁處，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洪秋橘君等13人（如名冊）於104年間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整罰鍰；或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整罰鍰。因義務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7-6011轉66236】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代理局長 白智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序號	行為人姓名	車號	法條	裁處金額	裁處書字號
1	洪秋橘	968-DNS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4-110226
2	許依芳	J5S-152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4-110237
3	賴明宏	110-ELS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4-110241
4	王耀德	YJN-810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4-110249
5	張彥華	899-BWR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4-110296
6	李忠源	XP3-119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4-120010
7	張美玲	JG0-711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4-120013
8	吳肅珩	EZS-680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4-120028
9	林筑萱	ZTT-628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4-120055
10	張玉珍	ZYC-502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4-120084
11	吳定彥	SS7-751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4-120140
12	溫俊明	TAJ-701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4-120183
13	胡智森	UAL-520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9條	3000	21-104-120069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5005547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楊文智等5人（如名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裁處，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楊文智等5人（如名冊）於105年度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1,500元整罰鍰；或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整罰鍰。因義務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7-6011轉66237】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代理局長 白智榮

序號	行為人姓名	車號	裁處書字號	違反法條	罰款金額
1	楊文智	J8B-576	21-105-030073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2項	1500
2	鍾秉翰	NPB-053	21-105-030079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2項	1500
3	羅苡慈	RR3-136	21-105-030091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4	林家洋	EXN-288	21-105-030107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5	林武松	MAK-660	21-105-030112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095880號

附件：文化景觀公告表及土地資料表

主旨：修正公告本市文化景觀「神岡浮圳」登錄內容及增列乙筆登錄範圍等事項。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4條暨「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3、4條。

公告事項：

一、文化景觀名稱：「神岡浮圳」。

二、位置或地址：位於臺中市神岡區五大汴沿著圳前路向西至圳堵里三民路止。

三、增修內容：

(一)修正公告部分：

1、種類：水利設施、農林漁牧景觀等。

2、登錄理由：

(1)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浮圳的興築，清代以崁頂落差邊緣(即大甲溪南邊的神岡河階地形)，夯土升高構築成水圳溝路，證明清代水利工程技術。

(2)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清雍正元年(1723年)岸裡通事張達京初築下埤支線，及至清雍正十年(1732年)通事張達京招攬秦登艦、姚德心、廖朝孔、江又金、陳周文等六人出資擴大組成「六館業戶」，並延伸開發至五大汴，分流搭連溝、中央圳、浮圳三大圳路，尚有三張溝、六張溝、流經今日之神岡區、大雅區、西屯區、南屯區各地。

(3)具時代或社會意義：見證閩粵、漳泉族群與岸裡社番之間，既競爭又合作的開發軌跡。

(4)具罕見性：浮圳全線以大甲溪南邊的神岡河階地形，夯土升高構築成水圳土堤遺跡全存，為全國罕見的清代遺蹟，另外在浮圳路溝底還留有日治大正八年(1919年)竣工的歷史遺跡石碑【葫蘆墩圳浮圳水汴圳堵庄暗渠大正八年一月竣工】。

(二)增列公告部分：

1、所定著土地範圍：

(1)原登錄土地範圍—神岡區北庄段：579、579-7；神岡區圳堵段：413-6、687、687-26、687-28、9003-13、9006-21、

9006-15。

(2)增列登錄範圍—神岡區圳堵段：687-24。

四、增修理由：

(一)依據本府105年1月22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40297049號函暨文化部105年3月2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53001700號函辦理修正公告內容及增列登錄範圍。

(二)依「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4條規定，補列公告旨案文化景觀之種類及「登錄理由」誤植為「指定理由」之修正。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非投郵日）。

市長 林佳龍

文化景觀登錄公告表

名稱	神岡浮圳文化景觀
位置	臺中市神岡區圳前路向西至三民路止
範圍	臺中市神岡區五大汴沿著圳前路向西至圳堵里三民路止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一)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 浮圳的興築，清代以崁頂落差邊緣(即大甲溪南邊的神岡河階地形)，夯土升高構築成水圳溝路，證明清代水利工程技術。 (二)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 清雍正元年(1723 年)岸裡通事張達京初築下埤支線，及至清雍正十年(1732 年)通事張達京招攬秦登艦、姚德心、廖朝孔、江又金、陳周文等六人出資擴大組成「六館業戶」，並延伸開發至五大汴，分流搭連溝、中央圳、浮圳三大圳路，尚有三張溝、六張溝、流經今日之神岡區、大雅區、西屯區、南屯區各地。 (三)具時代或社會意義 見證閩粵、漳泉族群與岸裡社番之間，既競爭又合作的開發軌跡。 (四)具罕見性 浮圳全線以大甲溪南邊的神岡河階地形，夯土升高構築成水圳土堤遺跡全存，為全國罕見的清代遺蹟，另外在浮圳路溝底還留有日治大正八年(1919 年)竣工的歷史遺跡石碑【葫蘆墩圳浮圳水汴圳堵庄暗渠大正八年一月竣工】。 二、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4 條暨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3、4 條。

浮圳照片



五大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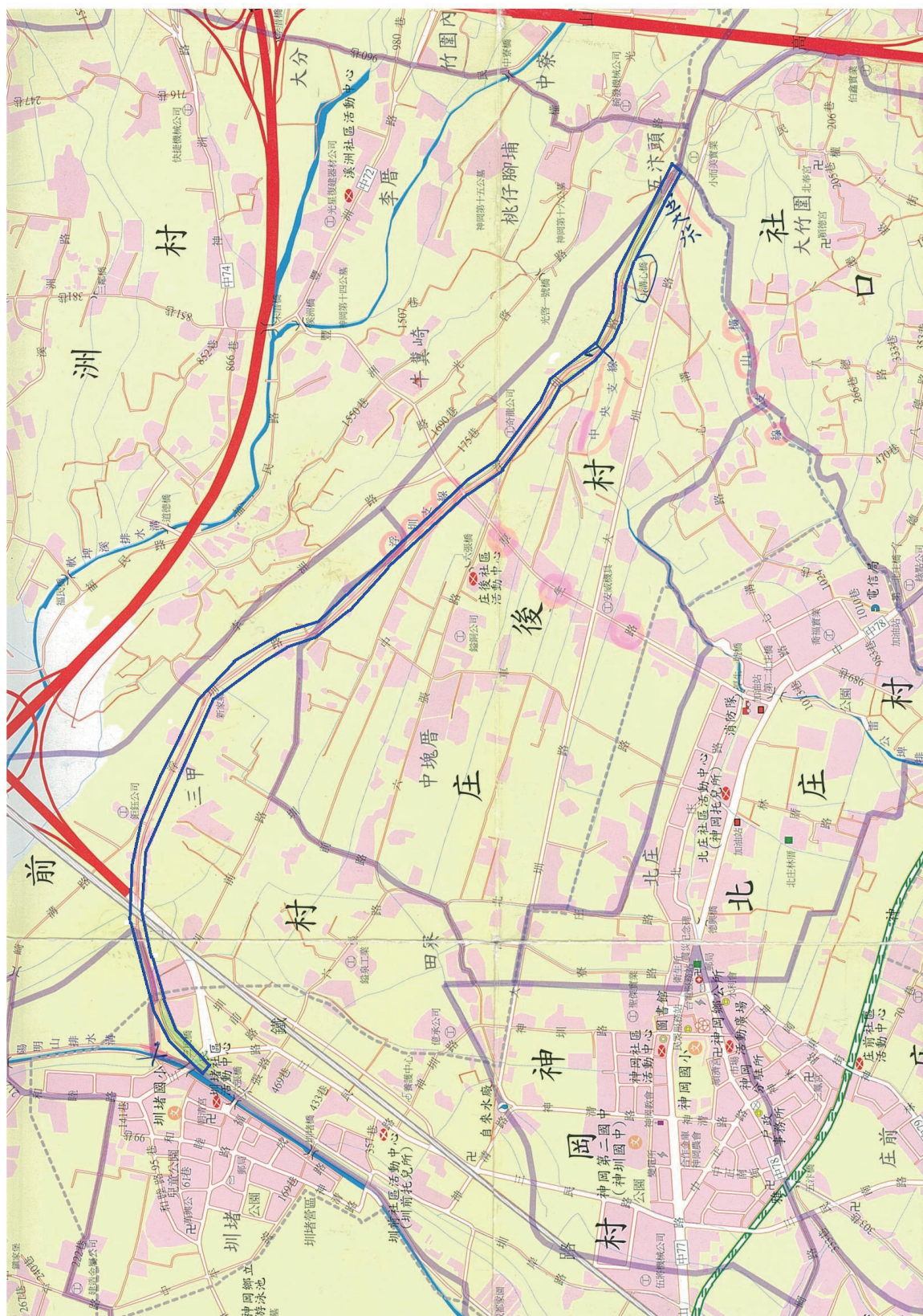
浮圳



浮圳因圳體高過田地而得名

「神岡浮圳」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土地資料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現況使用情形	面積(平方公尺)	管理機關
1	神岡區	北庄段	579	浮圳支線灌溉渠道	21,771	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
2			579-7		5,368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3		圳堵段	413-6		428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4			687		3,523	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
5			687-24		759	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
6			687-26		9,095	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
7			687-28		957	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
8			9003-13		暫定國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9			9006-21			
10			9006-15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500953971號

附件：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保存範圍地籍圖

主旨：公告登錄本市西區「臺中地方法院舊宿舍群」為歷史建築，並自105年5月23日生效。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4條暨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臺中地方法院舊宿舍群。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A)臺中市西區府後街2號、4號、6號、8號、(B)臺中市西區府後街10號、12號、(C)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4巷11號、15號、17號、19號、(D)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4巷1號、7號、9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詳保存範圍地籍圖)

(一)建築本體：臺中地方法院舊宿舍群(共計4棟建物)。

(二)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西區三民段六小段9地號及9-5地號。

(三)周邊應保存範圍：臺中市西區三民段六小段9地號及9-5地號所涵蓋(A)、(B)、(C)、(D)、(F)建物所轄L形範圍，面積約為3,303.75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

(一)歷史建築「臺中地方法院舊宿舍群」為日治時期1920年前後興建的「臺中地方法院判任官官舍群」，保留日式木造建築及空間紋理，與鄰近古蹟「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臺中刑務所浴場」、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臺中刑務所演武場」共同見證日治與戰後兩時期臺灣中部的法制與獄政發展史。

(二)本區為原臺中地方法院官舍區與現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兩者關係相呼應，具整體地方法院官舍聚落之意義，本宿舍群的保存可連結西側相關聯的文化資產，東側與北側可連結臺中州廳與官舍群、臺中市役所等，整體區位具有臺中州官舍區之意義，成為形塑臺中街區歷史重要的一環。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

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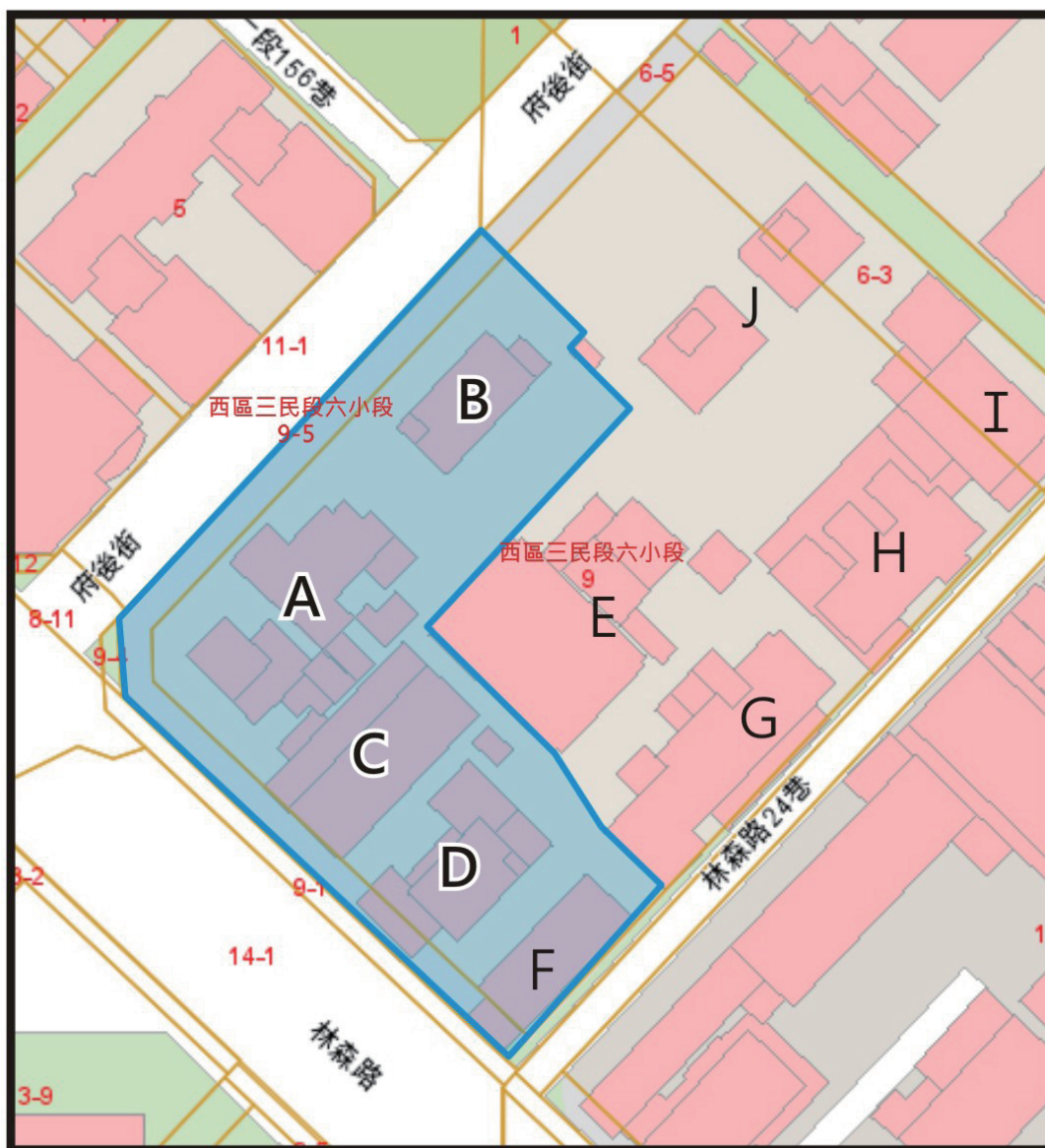
市長 林佳龍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名稱	臺中地方法院舊宿舍群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A)臺中市西區府後街2號、4號、6號、8號。 (B)臺中市西區府後街10號、12號。 (C)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4巷11號、15號、17號、19號。 (D)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4巷1號、7號、9號。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 定著土地範圍(詳保存範圍地籍圖): (1)建築本體:臺中地方法院舊宿舍群(共計4棟建物)。 (2)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西區三民段六小段9地號及9-5地號。 2. 周邊應保存範圍:臺中市西區三民段六小段9地號及9-5地號所涵蓋(A)、(B)、(C)、(D)、(F)建物所轄L形範圍,面積約為3,303.75平方公尺。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歷史建築「臺中地方法院舊宿舍群」為日治時期1920年前後興建的「臺中地方法院判任官官舍群」,保留日式木造建築及空間紋理,與鄰近古蹟「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臺中刑務所浴場」、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臺中刑務所演武場」共同見證日治與戰後兩時期臺灣中部的法制與獄政發展史。 本區為原臺中地方法院官舍區與現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兩者關係相呼應,具整體地方法院官舍聚落之意義,本宿舍群的保存可連結西側相關聯的文化資產,東側與北側可連結臺中州廳與官舍群、臺中市役所等,整體區位具有臺中州官舍區之意義,成為形塑臺中街區歷史重要的一環。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所列基準。
登錄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500953971號。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臺中地方法院舊宿舍群
保存範圍地籍圖



歷史建築建物本體：

- (A)臺中市西區府後街2號、4號、6號、8號
(B)臺中市西區府後街10號、12號
(C)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4巷11號、15號、17號、19號
(D)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4巷1號、7號、9號

登錄周邊應保存範圍(藍色範圍內):

臺中市西區三民段六小段9地號及9-5地號所涵蓋(A)、(B)、(C)、(D)、(F)建物所轄L形範圍

列印自臺中市空間地圖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501078761號

附件：公告表、地籍圖及定著範圍圖

主旨：更正公告市定古蹟「臺中火車站附屬設施及建築群(新民街8、10號倉庫)」，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4條規定及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5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古蹟名稱：「臺中火車站附屬設施及建築群(新民街8、10號倉庫)」。

二、種類：產業設施。

三、位置或地址：

(一)原公告地址：臺中市區新民街85號、87號、89號。

(二)更正後地址：臺中市東區新民街85號、87號、89號、91號、91-1號、91-2號及93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原公告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中區建國段四小段49、49-2、50-5等3筆地號，共計14,465平方公尺。

(二)更正後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建築本體：

(1)新民街8號倉庫：臺中市東區新民街91號、91-1號、91-2號及93號。

(2)新民街10號倉庫：臺中市東區新民街85號、87號、89號。

2、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區建國段四小段49、49-2、50-5地號(部分)，計3筆地號。

3、周邊應保存之整體範圍及其土地面積(詳地籍圖及定著範圍圖)：以新民街8號倉庫建築本體向西(左)10公尺、新民街8號、10號倉庫建築本體向南(下)10公尺、向北(上)至道路邊界及新民街10號倉庫建築本體向東(右)7公尺至道路邊界，面積約計1,590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五、更正理由：本案前於105年1月12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500013921號公告為市定古蹟，惟原公告內容部分文字誤繕及未載具建物本體門牌號碼(東區新民街91號、91-1號、91-2號及93號)，嗣經本市「古蹟歷史

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5次會議決議更正上開內容。另本案公告範圍更正為以新民街8號倉庫建築本體向西(左)10公尺、新民街8號、10號倉庫建築本體向南(下)10公尺、向北(上)至道路邊界及新民街10號倉庫建築本體向東(右)7公尺至道路邊界，面積約計1,590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六、本公告之期間為30日。

七、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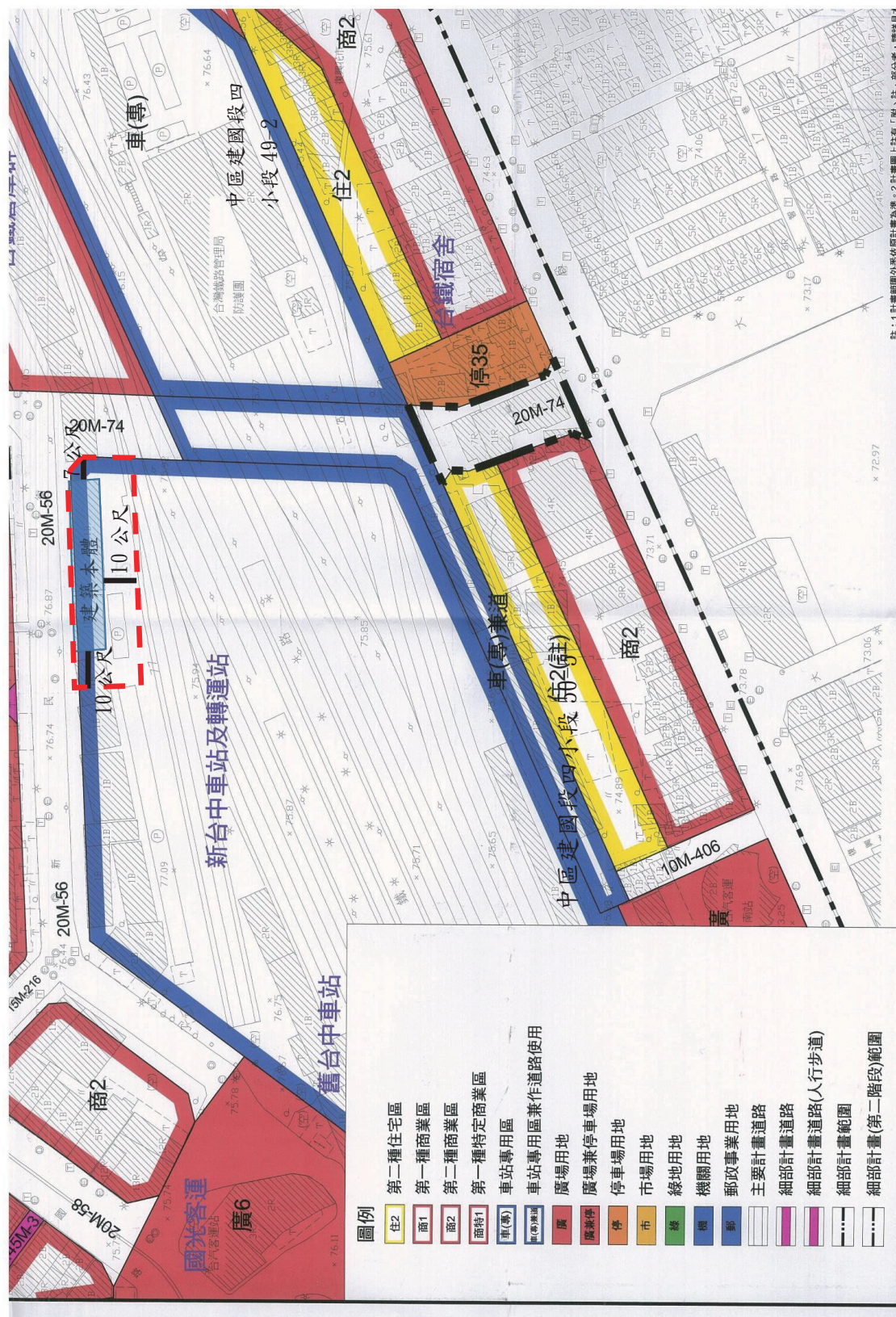
市長 林佳龍

古蹟指定公告表

一、名稱	市定古蹟「臺中火車站附屬設施及建築群(新民街 8、10 號倉庫)」
種類	產業設施
位置或地址	新民街 8 號倉庫：臺中市東區新民街 91 號、91-1 號、91-2 號及 93 號。 新民街 10 號倉庫：臺中市東區新民街 85 號、87 號、89 號。
二、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	1、所定著土地範圍： (1)建物本體：臺中市東區新民街 85 號、87 號、89 號(10 號倉庫)、91 號、91-1 號、91-2 號及 93 號(8 號倉庫)。 (2)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東區建國段四小段 49、49-2、50-5(部分)，計 3 筆地號。 2、周邊應保存之整體範圍及其土地面積(詳地籍圖及定著範圍圖)： 以新民街 8 號倉庫建築本體向西(左)10 公尺、新民街 8 號、10 號倉庫建築本體向南(下)10 公尺、向北(上)至道路邊界及新民街 10 號倉庫建築本體向東(右)7 公尺至道路邊界，面積約計 1,590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新民街倉庫群的存在見證了臺中火車站周邊的發展，且新民街 8 號、10 號倉庫群於 1937 年日治時期便已出現，更是顯示其重要性，亦見證區域及鐵道發展的歷史，值得保存並加以利用。 本案指定為市定古蹟，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第 4、第 5 款評定基準。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501078761 號。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定著範圍圖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1120071號

主旨：公告陳文洪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文洪。
- 二、執照字號：（105）中市地士字第001704號。
- 三、證書字號：（9 3）台內地登字第025218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律品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9號6樓。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1074391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建彰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建彰。
- 二、執照字號：（101）中市地士字第000302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金華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2段262號。
-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未換發而失效。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500193881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建成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建成。

二、證書字號：（100）中市經紀字第00846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出國
副局長 吳存金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500202691號

主旨：公告註銷戴淑美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戴淑美。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經紀字第00919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助字第10501062911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急難救助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二、修正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一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 三、修正「臺中市急難救助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 （二）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 （三）電話：04-22289111轉37221。
 - （四）傳真：04-22291812。
 - （五）電子郵件：f48101@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急難救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係為辦理臺中市市民急難救助及川資救助事宜，其依據為社會救助法第一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略為：「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並協助其自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流落外地，缺乏車資返鄉者，當地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酌予救助。」「前二條之救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其給付方式及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

備查。」

另為確遵社會救助法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對本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項目，統一急難救助額度之審核標準及公平性，訂定轉介措施，修訂本辦法相關條文，作為本府審查急難救助申請案件之參據。（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至第十二條）

臺中市急難救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並得委由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並得委由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	第三條 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 <u>金</u> ：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	一、修正現行第三款並增列第五款、原第五款變更為第六款，以符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二、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二條辦理車資救助，為因應實務需求，增列赴外縣市就職缺乏車資者。有關受僱事實由代辦窗口查詢申請人，請申請人填妥切結書以資證明。

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五、<u>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u> 六、<u>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社會局或區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u> <u>設籍本市並受僱於外縣(市)之雇主，缺乏車資前往就職，或流落本市之民眾，缺乏車資返家者，得申請車資救助。</u>	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u>致</u>無法工作而陷於生活困境。 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五、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社會局或區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流落本市之民眾，缺乏車資返家者，得申請車資救助。	
第四條 申請急難救助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下列各款規定之相關證明資料，向區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全戶(含實際共同生活戶)戶籍資料。 二、無力負擔喪葬費或醫療費者，應檢附相關費用單據或明	第四條 申請急難救助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下列各款規定之相關證明資料，向<u>戶籍所在地</u>區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全戶(含實際共同生活戶)戶籍資料(<u>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u>)。 二、無力負擔喪葬費或	一、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第三款之證明文件依據第三條規定情形順序臚列。 二、配合民政局戶籍謄本減量措施，涉及檢附「戶籍謄本」規定之法規予以刪除。 三、依據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社會救助考核指標縣市急難救助核發時程於受

細。 三、符合急難事由之證明文件（如<u>死亡證明書</u>、<u>最近三個月內之醫院診斷證明書</u>、<u>重大傷病卡</u>、<u>非自願性離職證明</u>、<u>求職登記證明</u>及<u>就業輔導證明</u>、<u>失蹤證明</u>、<u>服兵役證明</u>、<u>在監證明</u>、<u>因法院強制執行判決或命令所核發之財產強制交付令狀</u>、<u>管有令狀</u>或<u>暫時扣押令狀</u>、<u>身心障礙證明</u>、<u>學生證</u>或其他證明等）。 四、依實際需要得請申請人提供或由<u>區公所</u>請稅捐機關提供申請人<u>全戶</u>之財產資料。 區公所受理急難救助申請後，應儘速辦理訪查，符合規定者應於<u>五日</u>內發放救助金，如遇特殊情形得於申請書敘明理由延長之，最長不得逾十四日。 申請人有正當理由，無法檢具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證明文件者，訪查人員應於填寫申請書	醫療費者，應檢附相關費用單據或明細。 三、符合急難事由之證明文件。（如村里長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學生證、在監證明、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求職登記證明及就業輔導證明、失蹤證明、最近三個月內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因法院強制執行判決或命令所核發之財產強制交付令狀、管有令狀或暫時扣押令狀等。） 四、依實際需要得請申請人提供或由受理機關請稅捐機關提供申請者之財產資料。 區公所受理急難救助申請後，應儘速辦理訪查，符合規定者應於<u>七日</u>內發放救助金，如遇特殊情形得於申請書敘明理由延長之，最長不得逾十四日。 申請人有正當理由，無法檢具第一項第二款至	理案件後於五日內核發救助金，故區公所自受理急難救助申請至核發急難救助金時程修正為五日。
--	---	--

或訪查表時敘明情形。	第四款證明文件者，訪查人員應於填寫申請書或訪查表時敘明情形。	
第五條 急難救助之申請人如下：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或其他負責殮葬之家屬。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發生急難之本人、戶長、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或其他實際照顧者。 前項申請人有數人時，應推舉一人代表申請。第一項第一款之救助，死亡者戶內無其他共同生活家屬，而申請人與死亡者非屬同一戶籍者，應向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	第五條 急難救助<u>金</u>之申請人如下：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或其他負責殮葬之家屬。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發生急難之本人、戶長、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或其他實際照顧者。 前項申請人有數人時，應推舉一人代表申請。第一項第一款之救助，死亡者戶內無其他共同生活家屬，而申請人與死亡者非屬同一戶籍者，應向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急難救助金發放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者，經報社會局核定，得提高至新臺幣三萬元。 第一項之急難救助金經核定後，以現金發放為	第六條 急難救助金發放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者，經報社會局核定，得提高至新臺幣三萬元。 第一項之急難救助金經核定後，以現金發放為	本條未修正。

原則，並得以支票或匯款方式支給。	原則，並得以支票或匯款方式支給。	
第七條 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請<u>急難救助</u>。但經救助<u>三十日</u>後仍陷於困境，並<u>送</u>經社會局社工員查訪屬實者，得再核發一次救助金。	第七條 <u>急難救助金每年以核發一次為限</u>，且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請。但經救助後仍陷於困境，並經社會局社工員查訪屬實者，得再核發一次救助金。	一、急難救助係協助一時急困，以避免陷入貧窮之救急措施，原條文規定每年以核發一次為限，造成民眾誤解每年均可無條件申請一次救助金，故刪除相關條文內容，期能達成本辦法訂定之目的。 二、增列再次申請救助與第一次救助之相距時間，以第一次領取救助金之日起三十日後始得再次提出申請，以避免第一次與第二次領取之救助金運用於個案生活協助之重疊情事。
第八條 經核予社會救助、福利補助、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等，家庭困境已獲紓解者，不得再申請救助。但取得給付或賠償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參考「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金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等，明訂急難救助申請有關保險、資源、救助等之限制，避免申請人重覆申請；惟如查證生活仍陷於困境者，查訪人員可敘明實情，據以救助紓困，爰<u>增列本條文</u>。
第九條 經核准救助者，如仍陷於困境或有其他需求，得轉介社會、衛生、勞工、教育等體系申辦相關福利事項，必		依據社會救助法修正且依據第一條「並協助其自立」之意旨訂定轉介協助措施，爰<u>增列本條文</u>。

要時並得結合民間資源協助，或轉報社會局陳轉衛生福利部予以救助。		
第十條 申請車資救助，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社會局之代辦窗口為之，<u>經填寫切結書並查核身分及事實屬實後核發所需搭乘火車換票證。</u> 設籍離島、外島或無火車駛達地區居民，得搭乘火車至距離目的地最近可轉搭其他交通工具之直轄市或縣(市)。 申請車資補助同一年度內以一次為原則。對於多次申請者，社會局得通知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供必要協助。	第八條 申請車資救助，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社會局之代辦窗口為之，<u>經查核身分後核發返回戶籍地所需搭乘火車換票證。</u> <u>申請人因故需至現住地或工作地，經代辦窗口查證屬實者，由申請人填寫切結書後，核發返回現住地或工作地所需搭乘火車換票證。</u> 設籍離島或無火車駛達地區居民，得搭乘火車至距離目的地最近可轉搭其他交通工具之直轄市或縣(市)。 申請車資補助同一年度內以一次為原則。對於多次申請者，社會局得通知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供必要協助。	一、條次調整。 二、酌作文字修正，因現行第二項與修正後第一項有重覆之虞，爰刪除。
第十一條 申請急難救助如有虛報、偽證或不實者，除追回已發放之救助金外，如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法辦。	第九條 申請急難救助如有虛報、偽證或不實者，除追回已發放之救助金外，如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法辦。	條次調整。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調整。

※※※※※※※※※※

附 錄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50085955號

主旨：有關本局105年4月1日中市都測字第10500455741號公告，公告期間誤繕應予更正，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及本局105年4月1日中市都測字第1050045574號函賡續辦理。
- 二、旨揭公告，公告期間：「自民國104年4月15日至民國104年5月16日止，期間30日」明顯誤繕，應予更正為「自民國105年4月15日至民國105年5月16日止，期間30日」，特予更正通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50108591號

附件：原105.5.17府授地用字第1050089275號公告及附件

主旨：更正105年5月17日府授地用字第1050089275號公告之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 一、原公告事項二及三新訂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名稱誤繕，應予更正，更正後如下二、三。
- 二、新訂「所有權人申請領取徵收補償費保管款」為地政類別編號35。
- 三、新訂「繼承人申請領取徵收補償費保管款」為地政類別編號162。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2016

報名時間
即日起 - 8/31

樂活職場評選獎勵活動

TAICHUNG

獎金獎勵

和諧・優質・永續

73 總獎金 萬元

三大面向表現優異者	三星獎	★★★★	八萬元獎品	三名
二大面向表現優異者	二星獎	★★★	五萬元獎品	五名
單一面向表現優異者	一星獎	★★	三萬元獎品	七名
(均頒發獎牌乙面及獎品乙份)	特殊事蹟獎	★	三萬元獎品	一名

詳情請上本活動官網
網址: <http://tohasworkplace.droppages.com/>

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 承辦單位/ OTBC 群健

刊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 行 機 關：臺中市政府
 編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電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 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